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2
2004
2004年7月
（总第5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4年第2期
（总第56期）

责任编辑：钟少晖

★ 领导讲话

在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1）
在全市交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5）
在《揭阳市志》编委会上的讲话
…… 吴紫骊（13）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吴紫骊（20）
在全市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25）
在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刘盛发（34）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表彰2003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4］19号）……（46）
印发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20号）……（48）
关于下达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4］24号）……（52）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揭府［2004］25号）……（54）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28号）……（55）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30号）……（73）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4］34号）……（78）
关于我市前5个月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下阶段经济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4］36号）……（79）
关于2003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4］38号）……（83）

关于废止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4］39号）……（8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30号）……（89）

印发揭阳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1号）……（90）

关于成立揭阳市“4·8”触电伤亡事故处理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32号）……（95）

印发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3号）……（95）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4号）……（105）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4］35号）……（111）

印发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7号）……（112）

转发市监察局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38号）……（135）

关于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39号）……（138）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40号）……（139）

关于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董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4］41号）……（142）

关于印发《2004年揭阳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2号）……（143）

关于成立揭阳市小型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43号）……（153）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44号）……（154）

关于评选2003至2004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4］45号）……（155）

印发关于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6号） ……（163）
转发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7号） ……（167）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48号） ……（171）
关于成立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49号） ……（172）
关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4］50号） ……（174）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1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76）
市政府三届1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79）
市政府三届1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81）
2004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184）

★ 2004年政务大事记（二）…（203）

揭阳政报

在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万庆良

（2004年5月12日）

同志们：

刚才，盛发同志传达了全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去年三防工作，并对今年的三防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做好今年的三防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主要是要做到“五个到位”。

一、思想认识要到位

三防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防汛抗旱“两个转变”，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确保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为揭阳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我市的三防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今年我市的防洪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存在很多不利因素。一是我市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域，受热带气旋影响频繁。据预测，今年影响我市的热带气旋有2~4个，前汛期雨量比常年少1~2成，后汛期雨量偏多1~2成。水文部门预测，榕江、龙江等河流最高水位比去年略高，各水文站的最高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后汛期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有风暴潮高水位出现。二是我市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还存在薄弱环节，山塘水库仍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加上江堤、海堤多数未达标，险工险段多，市区防洪工程未建成，城

市排涝能力低，非工程措施滞后。对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决不能掉以轻心，决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起牢固的水患意识，树立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坚持不懈，扎扎实实地做好防汛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赋予我们的重任。

二、落实责任要到位

实践证明，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是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对当地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有关部门要共同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逐宗落实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和细化防汛责任。要建立有效的防汛责任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各级行政首长要真正负起责任，深入到自己所负责的工程了解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上岗到位，决不允许只挂帅不出征；各级三防部门、水利工程单位要主动向防汛责任人报告防汛抗灾工作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要加强检查监督，对尽职尽责、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指挥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对防汛责任人调整变动的，要主动跟踪及时调整落实，防止出现责任空档。对新到位的防汛责任人，要及早组织培训，使其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掌握工作方法，担负起协调指挥防汛抢险的重任。

三、工作措施要到位

近年来，各地加大对防洪工程的投入，使水利工程防洪抗灾能力有所提高。但我市多数水利工程建于五、六十年代，工程老化，防洪标准低，存在着“先天不足”；加上维护经费不足，管理不够

完善，又存在“后天失调”。因此，水利工程安全问题仍然非常突出。在近期汛前防洪安全大检查中，发现安全有问题的水利工程就多达638宗。这些工程安全隐患，如不及时处理，一旦出险，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当务之急是要对病险工程进行分类排队，逐宗过关。对严重影响今年安全度汛的工程隐患，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抢修加固，把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尽快处理，决不能等待观望、得过且过。对工程安全有问题，又无法在汛前除险加固的，应采取非工程措施，制订防洪抢险预案，严格控制和执行汛限水位，加强值班巡查，做到万无一失。对检查出来的危险工程，要按照由哪一级管理就由哪一级负责抢修的原则，采取措施积极除险加固，确保安全度汛。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目前，正值春耕生产大忙季节，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旱抗旱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加强协调，科学调度，算好水帐，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证供水。气象部门要做好人工增雨的各项准备工作，捕捉时机实施人工增雨，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春耕生产用水。

四、组织领导要到位

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子孙后代的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施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这项民心工程，真正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一级抓一级，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计划、财政、建设、国土、交通、环保、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全力支持，协同作战，打好这场水利建设大会战，为防灾减灾工程的顺利实施服务。

水利部门要搞好前期工作，高起点规划，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工程管理与监督，加快施工进度。

五、制度建设要到位

三防指挥系统建设是新时期防汛工作的客观要求，是三防工作实现信息化、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各级三防机构总体上是健全的，各成员单位也能按照各自的职责，通力协作，共同抓好防汛抗灾工作。但目前，各地三防部门自身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程度地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经费欠缺，办公设施、信息采集、传输手段落后，工作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在这里，我要强调的是，要按照“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装备先进，决策科学”的目标，加强各地三防工作机构的建设；各三防成员单位特别是计划、财政、民政、气象、水文等部门，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三防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履行防汛职责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执行成员较长时间不在位的外出报告制度以及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防调度指令，各级对防汛指令要严格执行，做到令行禁止。

同志们，2004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打基础、抓项目、促发展、树形象的重要一年。各级政府和三防工作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鼓足干劲，振奋精神，转变作风，开拓进取，切实做好三防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在全市交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万庆良

（2004年5月13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主要的目的是传达全省交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去年的交通工作，研究今年工作。这次会议非常重要，市委市政府很重视，李书记也亲自过问。刚才华堡同志传达了全省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和平同志全面总结了去年交通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并部署了今年交通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及相关要求，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回去以后认真传达、贯彻、落实，继续掀起我市交通公路建设的热潮，为揭阳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大家都知道，路对于我们人类、对于我们的社会、对于我们的生活太重要了。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泥土路到水泥路，从羊肠小道到康庄大道，从弯弯曲曲的小路到高速公路，伴随着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而不断地向前推进。。先有人后有路，有了路才有了人的更好更快发展。我们每个人都跟路紧密联系在一起，它融入了我们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可以说没有路就没有我们的一切。

建市12年来，在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揭阳市的经济总量、产业基础、工业体系、城市面貌、干部队伍、人民生活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是有目共睹的。揭阳建市12年来能够取得这么大的成就，有全市交通战线的全体干部职工付出的汗水和心血。伴随着12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市交通公路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对全市经济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的有力的贡献。这其中凝聚着一届又一届交通战线的领导班子、一代又一代交通人付出的心血和汗水，特别是去年，交通战线的同志们，抓住机遇、明确任务、集中力量、克服困难，推进了我市交通事业的新发展。去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85.7亿元，比增8.7%，其中交通投资达12.09亿元，占总投资的八分之一，贡献非常大。特别是揭普、揭梅两条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不仅在固定资产投资上起到拉动作用，而且增加地方税收3500万元。全市去年新增高速公路60.93公里，也就是说揭阳5240平方公里土地上有169公里高速公路，在粤东五个地级市里我们排第一，高速公路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我们整个投资环境；去年新建改建的地方公路449.5公里，其中新增102.2公里，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234.9公里，公路密度80.8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3.5个百分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揭阳人口众多，户籍人口排全省第四，但GDP排全省第11位，人均GDP只占全省人均GDP的49%。我市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人均排序，都是从后面往前算的，都比较落后，而交通公路建设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简单。运输管理、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也得到进一步加强，贡献也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服务的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成绩是全市交通公路系统的领导班子、干部职工抢抓机遇、克服困难、奋发进取的结果，市委市政府对交通公路工作是满意的。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代表市委李书记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向全市交通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交通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

2004年，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也就是说经过12年的建设，通过12年的奋斗进取，我市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如何在12年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大局、理清思路、明确方向、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问题，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重要课题。由于历史的、客观的诸多原因，也就是说我们建设的时间短、总量小、底子薄、财力弱，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许许多多的制约因素、困难和挑战。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困难和问题：

一是从经济总量上看，不管是GDP、固定资产投资，还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年均收入，都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GDP总量去年全省13450亿元，增长13.6%，我市488.5亿元，增长1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全省4988亿元，增长26%，我市85.7亿元，增长8.7%，差了近1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也都比全省低。

二是从经济结构上看，我们问题更大、困难更多。我们GDP488.5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9个县（市、区）加上市本级，只有10.58亿元，财政收入占GDP收入比重是2.27%，全省是10.21%，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明显偏少。而且，我们财政收入10.58亿元里头，非税收入占44.8%。全省是15%，我们多出全省近30个百分点。这些家底我们必须了解清楚。

三是市本级预算收入低。去年市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523亿元，梅州2.5亿元左右，汕头11亿元。我们市本级财政供养人口9800多人，人均财政少得可怜，可支配财政少得可怜。我们的财政，是介于吃白粥和吃干饭之间，保证基本运转很艰难。

这三方面的困难表明，我们正处在一个重大的转折时期。要改变这种落后面貌。改变这种欠发达现状，就要按照张德江书记说的不怨天、不怨地，就靠我们站在地上中间这个人，就要靠我们揭阳人，靠我们揭阳干部去改变面貌。去年我们历尽千辛万苦，惠来电厂有突破，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有突破，但是离建成还有那么远的一段距离。面对这些困难，必须头脑冷静，必须把握机遇，振奋精神，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加快发展。李书记上任后，带领我们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提出了新的发展思路，这就是要把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作为工作主题。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为突破口，以发展工业作为龙头，以壮大县域经济为目标，推进揭阳经济社会的更快发展，这是市委李书记提出的思路和目标，市政府要根据这个思路，大格局定位，大产业发展，大投资拉动。要跳出揭阳看揭阳，我们不能坐井观天，只看到自己这一块，固步自封。我们必须彻底地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整个世界经济、中国经济、广东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来看我们应该怎么办，从周边激烈竞争态势里头把握我们的竞争优势。

今年我们要努力完成“三个新增100”：即新增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其中交通建设项目13个；新增100家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增100个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力促实现“三个新突破”：即工业发展要有新突破、城市建设要有新突破、文化教育要有新突破。紧紧抓住“三大项目”，即惠来电厂、潮汕民用机场和市区防洪工程。惠来电厂已经经过重重关卡，克服了种种困难，现在已报国家发改委。潮汕民用机场跟惠来电厂一样，都是前后争取努力了十二三年，中央已经立项了，已初步明确省机场集团作为建设主体，现正在全力推进。市区防洪工程渔湖堤围30公里，计划今年10月动工，2006年争取把它拿下。市政府对面的临江南

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改造，由榕城区负责，全面推进。

由此可知，我们揭阳发展有基础，有空间，有难度，有压力，有潜力，机遇和挑战交织在一起。交通工作要很好地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目标、发展思路、工作主题来开展，实现新的突破、新的发展。今年交通建设总体要求是：水陆空并举，大中小结合，市县镇推进，建设阳光工程、民心工程、基础工程。具体要抓好六方面工作：

一、抓服务中心。就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总体布局来规划定位我们交通公路建设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这就要求我们要按照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克服“差不了”、“差不多”，克服“难度太大了”，克服“等、靠、要”这种思想状态，进一步振奋精神、树立信心、克服困难、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全市的中心工作是什么？就是“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我看整个交通工作就要以服务“三化”来定位。

二、抓编制规划。编制规划对整个交通事业发展来说，它是龙头，是总开关。规划不好，一切都歪了。编制规划，我们已经作了部署。编制“十一·五”规划要跟我们过去的规划、过去的建设成就衔接起来，与市委市政府的发展目标、建设任务、主攻方向、工作方针结合起来。同时还要考虑与“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衔接，一个五年连接着过去十年二十年，还连接今后十年二十年，我们就必须这样来定位规划。要突破框框，大胆构想，把“十一·五”规划做好。这里有5个重点要考虑。一是地方公路网与三条高速公路的衔接。揭汕高速、揭潮高速、北环城高速，我们路网与它的衔接，对接线必须高起点、高标准，不要只看到眼前能通到这里就行了。要考虑整个车流的设计，进行科学规划。南环城高速公

路，从赤岗、洪阳、潮阳灶埔、揭东炮台到登岗，跟揭汕高速公路接在一起，我们潮汕机场就在登岗大洋村，它的衔接我们就需要从规划的整体布局考虑。二是中部骨干路。也就是市区至揭西、揭西到普宁、普宁到市区，这是我们的中部骨干路。揭阳市区到河婆，甚至再出去，揭西到普宁、普宁到揭阳市区我们都搞成一级路的话，我们中部的骨干路网就起来了。三是县到镇公路、镇到村的公路建设改造。市到县上一级公路，县到镇二级路，镇到村现在是硬底化，下一步是上三级甚至上二级，我们现在就要做规划，不能满足于通了就行了。特别是到村这一段，群众都说大路大富，小路小富，水泥路共同富，所以我们在规划时要努力留有余地。四是水运。一方面是82公里海岸线的码头，另一方面是榕江南北河的水运码头，就是内河和沿海的码头。内河航运与沿海的航运，我们都必须很好地规划。五是机场建设。要把它摆进去，纳入我们整个交通规划体系中去，水陆空并举进行规划。

三、抓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有几个。一是揭潮、揭汕高速公路建设。蔡副市长、和平、华堡同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具体与省里协调。现在揭汕高速公路32公里已决定8月动工，揭潮高速公路下半年先进行征地拆迁等工作。二是两路一桥。即206国道穿城段、236省道池揭段和南河大桥改造。206国道穿城段从揭东到市区东入口一直到揭东华清、到丰顺，总长28公里，其中11公里我们要进行8车道改造，同时绿化亮化。这一段一定要努力完成，这是影响我们揭阳形象最重要的一段。省很多领导来揭阳，一下高速就是乱七八糟，就说你这里什么形象，所以我说这有点象村容村貌，这段路要争取7月份动工，最迟不要超8月份。揭阳到池尾段改造，已经评审了，这也是用了九牛二虎之力争取下来的，还要省计委批复。还有南河大桥扩宽改造。三是县通镇、镇通村公路改

造。县通镇今年计划150多公里，镇通村200公里以上，是重点任务，要全力推进。以上两条高速公路，两路一桥，县通镇、镇通村公路加起来有38亿元的投入，比去年的12.09亿元增加26个亿元，这就需要我们全力以赴来推进。还有两项是前期工作。中部骨干路的前期工作，码头水运的前期工作，需要我们加紧做基础工作。

四、抓工程质量。抓工程质量必须眼睛雪亮，要把好几个方面：一是设计。设计一定要到位，一定要过关。二是招投标。工程要全部进行招投标。三是依靠科技。依靠科技提高建设水平。四是监督。质量监督应摆在第一位。五是养护。我们有些路，是大干快上的时候上的，路的质量确实不行。养护压力很大。破烂路面要尽快地及时补上。交通部门要跟交警部门一起联合治理，加强巡查，重点是查处车辆超载超重。另外，要把公路两边种上树，推进公路绿化，争取一年搞一二条。

五、抓安全生产。“2·8”特大车祸，省里追究责任就是追究监管工作。安全生产确实是人命关天。我看刚才和平同志说得非常好，抓安全生产就要抓住几个环节，包括驾驶员资格培训的保证、客运车辆技术的检测维护、市场的准入把关、企业的资质评审。要加强内河航运监管，特别是对摆渡的监管，出了事就不是小事情。要加强对特殊运输物品车辆的监控，包括危险化学物品，一定要从严，确保安全。要始终拉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老百姓负责。还有市区机动三轮车，从现在开始不要再批，无证上路要进行清理，市委市政府对市区交通还要研究详细方案来推进。

六、抓队伍建设。揭阳市交通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各级交通领导班子带领下，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是能够打硬仗、打胜仗的队伍，这支队伍主流是好的，形象是好的，成绩是一流的。要继续按中央、省、市的要求，把廉政建设作为龙头，以提高政治素质和

业务素质为目标，以过好廉政关作为一个主要环节来加强队伍自身建设，这里包括教育培训、规范依法行政、提高机关效能，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进行施政，加强廉政制度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推进自身的改革创新，加强反腐建设等几个方面。

希望我们交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在新的一年团结一心，努力拼搏，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夺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廉政建设的全面胜利，为我们揭阳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揭阳政报

在《揭阳市志》编委会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紫骊

（2004年4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请大家来，召开《揭阳市志》编委成员会，这是编委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主要是听取曾惜汉同志代表市志编辑部，就有关市志篇目设置和编写分工等问题的汇报和说明。讨论通过市志篇目，确定市志的编写分工。志书是全面、系统、翔实记录一个地区基本面貌和发展概况的地情书。志书具有规范的体例要求和记载方式，同时必须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志书的篇目设置是志书的总体设计基本框架、志书的写作提纲，也是撰写志书前收集资料的向导。篇目设置的科学与否，直接关系到志书的质量。从刚才曾惜汉同志的汇报来看，编辑部对篇目设置是重视和审慎的。既根据本市实际，又参考学习多个市的经验；既请多位专家指导，又广泛征求全市各界的意见。我认为现在的篇目基本符合志书的体例，符合我市的实际，能突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可以确定通过。曾惜汉同志提出的编写分工，基本合理，可以按此部署进行。下面我代表市委、市政府讲二方面的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编修《揭阳市志》的重要意义

市政府在当前经济任务十分艰巨，人力和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专门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编修《揭阳市志》工作。这说明，编修《揭阳市志》十分重要。我认为具体可以从如下四方面来

认识：

第一，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地方志书是全面、系统记录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人文以及自然环境等方面历史变迁和时代变革的地情书，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我国编修地方志书的历史已有两千多年。从封建社会以来，我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和名人志士都十分重视志书的编修工作，并且基本上都是官修。如清代的雍正皇帝，就曾明确下令：地方志60年一修；民国时期的国民政府行政院在1944年也要求省志30年一修，县志15年一修。由于历代统治者和名人志士的重视，我国从古代到民国期间编修了大量的志书。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存有8千多部老志书，其中我省有近800部。这些珍贵的人文史料，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大量的信息，既勾勒了历史的纵局进程，又展示了社会的横断切面。对我们当代人了解历史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寻找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制订科学的发展规划，具有很大的帮助，是无法估价的精神财富。

第二，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编修志书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对地方志书的编修和利用十分关心和重视，积极倡导修志、用志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就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任务提上议事日程。八十年代我国第一届编修地方志书工作，就是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摸清、摸准我们的国情”的指示而开展起来的。关于对编修地方志书的重大意义，江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功益后世的千秋大业”。199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中再次强调编修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性，规定：省、市、县三

级志书“要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特别是去年八月份国务院专门作出决定，拨出财政专款10亿元，抽调2千名专家，用十年时间，重新修订清史。这些指示、批示以及要求和决定，既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历史文化传统以及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而提出的，也充分说明编修志书，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编修新志书是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大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政府决定：从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开展全省第二届新志书编修工作。200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对编修新志书和地方志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地方史志工作十分重要。我省地方史志有很好的基础，应认真总结，继续加强。我同意将地方史志事业纳入文化大省建设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已将发展地方志事业写进了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并在纲要中明确规定于2008年完成省、市、县三级志书的编修工作。这就说明，编修新志书既是省政府的政令，也是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党政领导、修志工作者要站在历史和政治的高度，正确处理好编修新志书和文化大省、文化大市建设的关系，充分认识编修志书的重要作用，自觉尽责尽力支持《揭阳市志》编修工作。

第四，编修志书是辅助政府决策的基础性工作。地方志书记录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收录、整理了大量的地方资料，能够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借鉴和证据。地方志书具有存史、资政、教化三大功能。古人有“方志为国史要册”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的说法。在当今社会，编修地方志书工作与政府工作的关系更为密切。我们经常提到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行科学决策等。这个实事或实际主要就是要求我们必须熟知当地的地情和历史。如果我们的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对当地的历

史、地情不了解，很难想象能够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作出科学的决策。作为一个领导，无论是谁，毕竟精力是有限的，任何人都不可能事必亲躬。因而学习间接的经验，学习前人的经验，学习和掌握地情和历史，是做好工作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我们的党政领导一定要把工作的决策、规划，建立在对当地地情和历史的全面掌握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从这个意义上讲，地方志工作是政府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是我们现在要编修的《揭阳市志》，是揭阳建市以来的首部市志，记载建市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艰难创业，奋斗拼搏、开拓进取的战斗历程；记载全市各行各业顺应时代潮流，坚持改革开放，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折不挠，顽强拼搏，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和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大家清楚，建市以来这一时期，是一个极不平凡的历史时期，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期，很值得我们大书特书。我们这一代人有责任，我们这一届政府有责任，把这一时期的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记录好、总结好，供后人借鉴。

二、要努力按时保质完成《揭阳市志》编修任务

编修《揭阳市志》是一项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困难多的系统工程，特别是从现在我们将进入编修《揭阳市志》难度最大的攻坚阶段，需要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需要社会各界及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需要一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提出六点具体要求：

第一，全市各级党政领导要明确自己在编修《揭阳市志》中的重要职责。江泽民同志说过“修志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李铁映对地方志工作作出指示：“地方志是官修的地情书、国情书，对各级政府

来说，修志可以说是你的官职和官责。你是一级政府、一级部门首长，你就有这样的责任，把地方志工作作为政府的基础性工作，并一定要做好这项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修编工作，谢强华副省长3月10日在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地方志是‘官书’，编修地方志是国务院和省政府的一项政令，是各级政府的一项政府行为。做好地方志工作，是各级政府应负的重要职责。没做好地方志工作，就是地方政府的失职。各级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我市各级党政领导、各位编委以及社会各界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千方百计为《揭阳市志》编修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召开一次专门的会议，根据篇目设置和组稿分工中的任务，研究贯彻实施方案和措施。要抽调人员建立健全编写组，并分工一位领导担任编写组长，负全责，确保2005年6月前完成各自的撰写任务。编写组名单要在4月30日前报编辑部。

第二，各地、各单位要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努力搞好《揭阳市志》编修工作。由于志书的体例要求，加之机构改革和改制等客观原因，《揭阳市志》篇目设置和编写分工中，存在着部分交叉和界定难的情况，如经济综述篇以及风灾、水灾等。希望大家发挥团结协作精神，相互支持，相互帮助，不要互相推诿。同时，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市志编辑部的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协商。部分工作也请各位编委帮助解决。

第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提高《揭阳市志》的质量。质量是志书价值和生命力最重要的保证。只有具有真实性、全面性、科学性的志书，才能为当代人资政，为后代人借鉴。关于这个问题，谢强华副省长在今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地方志工作是一项记载和保存历史的工作，要对社会、历史和后

人负责，容不得半点的虚假和马虎，最需要求真务实的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如果记载的史实有误，我们将愧对社会、历史和后人。我们必须以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千方百计地使我们记载和保存下来的资料信息准确、全面、真实。”我们在编修《揭阳市志》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定要把实事求是的原则贯穿整个修志过程。无论是领导者还是参与修志的工作人员，一定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后人负责的态度，如实记载，如实反映客观实际。使我们编写的《揭阳市志》经受得起历史和社会的考验。要树立精品意识，力求把《揭阳市志》编修成为具有时代特色的名志、佳志。

第四，要加强修志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编修《揭阳市志》要求高、难度大，并且具有一定的写作规范。为保证志书的质量，编辑部准备在近期聘请省里的专家，对参与撰写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希望参与撰写的同志要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工作水平。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与编辑部联系，组织撰写人员到外地学习参观，汲取人家的修志经验，通过各种方法方式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揭阳市志》编修工作提供条件。政府及各级党政要为开展地方志工作和编修《揭阳市志》工作创造各种条件，具体说，就是要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提出的“一纳入，五到位”的要求。“一纳入”即要把地方志工作和编修《揭阳市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任务之一，做到有规划、有检查、有总结。“五到位”即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大家知道，修志工作是一项清贫、艰苦、默默无闻和枯燥的工作。全市各级领导要在提倡地方志工作者和参与撰写人员拼搏奉献的同时，积极想办法为他们排忧解难，主动从政治上、生活

上和业务上给予关心和支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针对一些部门的工作曾提出：要做到“三个留人”，即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和适当的待遇留人。谢强华副省长在今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也明确表态，要当好地方志工作的后勤部长。省政府还为全省48个经济困难的县级地方志办公室配备先进的电脑和复印机，并为16个贫困县解决各3万元的办公经费。希望我市各地、各单位的党政领导也当好《揭阳市志》编修工作的后勤部长。

第六，《揭阳市志》编辑部要加强检查督促工作。《揭阳市志》编修工作，要求高、难度大、牵涉面广。各地、各单位的情况不一、任务不同，编辑部的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各地、各单位的联系。经常到各地、各单位调查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各地、各单位的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领导汇报，确保《揭阳市志》编修工作顺利进行。

同志们，编修《揭阳市志》是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把握大局，努力编修好揭阳市第一部市志，为我市的文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紫骊

（2004年4月27日）

今天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了当前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五一”黄金周安全工作。会议很重要，大家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

去年以来，我市发生了“12·14”和“4·8”二宗特大安全事故，受到了省政府严厉的通报批评。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向省政府作了深刻的检讨，深入剖析我市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上存在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我市的实际，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我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了一些问题：

1、思想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安全生产认识存在失之于宽、偏之于软的现象，与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个别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个别领导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重发展轻管理”的错误思想，对安全生产检查存在消极应付现象，留有死角和隐患。

2、安全生产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我市企业众多，其中个体工商户占82%，这些企业规模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有的没有安全

生产机构，有的虽有机构，但人员不落实，责任不到位，职责不明确，各种规章制度也不健全，“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带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在各类安全事故中，这些企业的事故宗数和死亡人数均占80%以上。

3、安全生产监管整治乏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还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摆不到应有的位置。安全监管特别是基层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缺乏对企业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尤其是对散落在村镇之中的家庭加工场、小作坊未能纳入有效的监管范围，未能实施有效的整治，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

4、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够，安全培训不到位，全民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相对缺乏。部分地区对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宣传不够，个别村镇的有关人员及企业主法制观念淡薄，未能正确认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刚刚召开的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扭转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局面，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们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巩固前阶段我市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坚持执政为民，就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牢固

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安全生产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强化政府职责。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各地要自觉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工作的极端重要位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一把手过问制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目标控制指标体系，乡镇一级政府要抓紧与所属村、企业签订责任书，层层下达任务，分解指标，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强化监督和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和迟报行为，严厉查处安全事故责任人。二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强化责任落实和完善制度建设，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注册安全主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立即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各地认真吸取我市发生的“12·14”和“4·8”二宗特大安全事故以及近期我国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教训，精心组织，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高潮，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运输、建筑施工现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特别是要抓好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和“五一”黄金周的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突出检查剧毒化

学品、石油库、加油站、石油气充装站、石油气经销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五一”黄金周要做好公共场所、道路交通的安全监管工作，这个问题我们前阶段做了很多工作，现在是抓落实。各地在检查中要按照“五整顿两关闭”的原则，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对安全基础差，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坚决的措施，限期落实整改；逾期不改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要把全面清查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突击检查和常规检查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做到事故隐患不遗漏，务必了如指掌；事故苗头不放过，务必切实解决；责任追究不手软，务必严肃查处。通过全面检查和治理，全面消除事故隐患。

四、狠抓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督促、引导各类企业建立自我约束的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企业安全评估评价活动，实现对企业安全监管的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积极推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不断改造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一支强而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逐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管理转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介的作用，多渠

道、多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大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安全保护的警觉意识。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和守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安全作业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引导和启发全社会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烈舆论氛围。

六、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市政府将派出六个督查组，在4月底前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督查组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实际，督促检查，注重实效，防止走过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指出，并责成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揭阳政报

在全市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庄绍徐

（2004年3月26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在这里召开全市经贸工作会议，是为了贯彻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传达省经贸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新年经贸工作。刚才陈素江同志已对去年经贸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今年的工作意见，我完全赞同，请大家按他的要求贯彻落实。现在我就今年的工作讲几点要求。

一、抓认识，增强做好经贸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

今天会议，有的县（市、区）的主管领导没有亲自参加而由他人代替，我并不是说会议不能由其他人代开，问题是你作为主抓经贸工作的领导，不参加会议，不知会议内容，不知今年经贸工作的中心任务、中心工作，你如何能抓好经贸工作呢？今天参会的人员回去以后一定要把今天会议的精神向你们的主要领导汇报。党中央提出树立求真务实和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的中心就是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科学发展观的中心是发展，揭阳要实现现代化必走工业化的道路。经贸工作在我市实践全面可持续协调发展中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是实现现代化必须先实现工业化。揭阳要发展必须积累资金改善发展环境。2003年三次产业构成比例为17.5:51.7:30.8，工业创造增加值230.97亿元，占全市GDP中70%以上是由经贸系统创

造的。经贸经济对推动揭阳经济发展十分重要，有人说现在国营企业破产，私营经济抓不抓一个样，经贸系统可有可无，这种思想是错误的。要正确认识经贸系统所处位置，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方面，经贸工作举足轻重。落实科学发展观，要坚持三个协调发展。就说城乡协调发展吧，揭阳70%是农村，目前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差距逐步扩大，2003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78元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2倍。从调查情况看，普宁市2003年农民的收入来自非农的占60.8%。揭东农民来自非农收入占83.7%。揭阳要城乡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差别非抓经贸工作不可。要实现小康社会，农民不务工务商不可能，这要靠我们经贸系统广大企业和干部职工。

三是提供就业岗位稳定社会。我市人口近600万人，其中70%是农民，参加农村分配的有470多万人，农村劳动力77.7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得不到就业，经济就不可能得到发展，社会就不能安定。经贸发展可以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这一任务就落在经贸系统上，大家要从讲政治高度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通过大家努力为企业提供服务推动大经贸发展。

2001年机构改革以来，我市经贸系统经过几年的磨合，已基本融为一体，职能上做到扶持发展与加强管理双管齐下，工作上实现工商联动合力推进，大经贸的格局基本形成。几年来承担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许多重大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希望经贸部门广大干部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职责，履行职能，振奋精神，开拓进取，进一步增强做好经贸工作的使命感，为推进工业化，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抓改革，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着力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积极引导和扩大民间资本对工商业的投资，对非限制类型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度。引导和帮助企业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做好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运用贷款贴息等办法鼓励和引导银行把间接融资的重点转到中小企业贷款上，提高对私营和个体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的贷款比重。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基金和机构。引导创业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促进高新技术与创业资本的结合。制定税收、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扶持风险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的发展。

帮助和引导企业体制创新。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鼓励企业打破产权单一格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两权分离，提供吸纳各类资本和容聚人才的制度保障，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要抓紧选择一批规模较大、业主文化素质较高的民营企业，帮助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章立制、树立样板，带动更多民营企业走上现代管理轨道。推动企业实现资本扩张，实现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形式，走“强强联合”、“强强兼并”、“优势互补”的路子，实施低成本、高效益扩张，打造行业“航母”，逐步培育和组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要抓好市民营企业30强的评选活动，带动面上企业发展。

加强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促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从整体上提高市属国有资产的质量和效益。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集中精力发展优

势、龙头企业，从整体上搞活和壮大市属国有经济。通过采用吸收投资、出售股权、技术入股、期权奖励等方式将市属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规模较小的市属国有企业，可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市属国有企业中的国有产权可全部或部分以协议或通过拍卖的方式实行有偿转让、出售。

三、抓市场，拓展企业的发展空间

在买方市场环境下，流通业的作用不仅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物质需要，更重要的任务是开拓市场带动当地产业的发展。不论是农业企业还是工业企业，办企业难就在于没有市场，没有销路，产品得不到市场的承认。现在很多外国大公司都是采用哑铃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一方面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一方面重视市场网络的建设。市场营销网络是企业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学者提出，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迅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市场开拓做得好，这个观点我很认同。工业立市要从流通抓起，流通要对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谁有市场谁就有产业。我们现在尚处于工业化的初期，大多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市场竞争力差，要使生产能得到发展，就得下大力气抓流通，把产品卖出去，把钱赚回来，有了资金积累再技术改造，再增资扩产，实现结构调整。只有这样，抓住经济发展的启动点，牵一发而动全身，我市经济才能得到发展，工业立市才能得到实现。一是对于生活服务型的流通市场来说，规划建设必须科学，综合协调，统筹发展。视当地消费水平和服务规模确定。不能无计划地上大商场、大超市。二是对于产业带动型的市场来说，要通过组建各种专业市场，搞活流通，把全市生产带动起来。重点是改造提升现有专业市场，扩大规模，提高档次，完善配套，改善外部环境，切实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做到建设一

个市场，带动一个产业，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在此基础上，有计划拓展新的专业市场。三是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形式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切实扶持企业发展壮大。今年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了，相当数量的出口产品将转到国内销售，所以开拓国内市场力度更要加强。重点要组织企业参加省组织的各项经贸洽谈会，同时组织我市企业到西南或其他地方举办我市的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要支持各地办好衬衣节、玉器节、旅游节等特色经济会展活动，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认真做好与珠三角等地区的区域协作工作，全面推介我市的投资环境。

四、抓重点，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以工业园区建设为重点，提高工业发展的集约化程度。在现阶段，工业园区只能由省批准设立，其它不再建园。要采取措施，整合提升现有的工业园区形成规模较大的工业园区。必须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工业园区的规划。处理好园区的清理整顿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认真做好招商论证工作，做到成熟一片发展一片成功一片，实现良性滚动发展。要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在新上项目的同时搞好生态保护，不要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要“多条腿走路”，加大引资力度。鼓励民营资本和其他资本投资入股合办园区。通过引进民间资本，加快园区的建设速度，提高建园的标准和质量；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促进提高园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创新管理体制，切实提高工业园区的管理服务水平。要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园区管理模式，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适宜于企业创业发展，能把企业引进来、留得住的园区。要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一条龙”服务，降低企业的社会成本。各地各园区在开展招商引资时既要制订优惠政策，吸引

投资，又要加强管理，不能乱开口子，造成内部恶性竞争，要遵循市场规律。

以技术进步为重点，切实优化产业结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是工业发展永恒的主题，要从战略的高度来看技术进步，企业如果没有技改投资，竞争力很难提高，第一年不搞技改，第二年竞争力就差，第三年就可能生存不下去，所以必须年年搞技改，搞创新，要不断有新产品投产。技术进步是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的有效途径，经贸部门要把帮助支持企业技改放到重要位置。认真安排用好市财政扶持技改的资金，加大力度争取省财政资金对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扶持，保证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能发挥效益的项目上，用到支持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上。今年的技改资金要争取早下达，早见效。要有人专门跟踪研究国际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指导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产业趋势，选好适合自己发展的项目，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当前要重点研究省的产业政策，按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规划和发展好我市一批重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我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以加快重点企业发展为重点，强化龙头带动作用。引导重点企业深入研究开发本企业进入各种市场的潜力，努力掌握一批别人难以模仿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把自己放在与同行业的一流企业的竞争中，在技术、产品、管理、营销等各个方面指标上找差距、定目标，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改革与发展的步伐。要改变盲目多元化、主业不突出的状况，努力壮大主导产业。政府和各级经贸部门要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制定配套政策，集中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名牌战略等政策手段，配套地向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倾斜，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强做大。积极为大公司、大集团的发展创造环境

和条件，帮助企业解决一些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体制性障碍、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带动作用。要举全市之力，集中信贷、土地、外贸、技术进步等多种优惠政策，推进名牌战略。做强做大现有9个名牌产品、20个著名商标和119个知名商标企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省和国家名牌产品，以品牌为载体，切实提高我市企业的竞争力。要加大对名牌的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名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抓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深入开展各项集中专项整治活动。要继续打击走私贩私行为。目前我市成规模走私已基本得到控制，要巩固反私成果，要从扶持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反私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要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产品的打假工作，引导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排挤假冒伪劣产品的市场空间。要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确保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要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大宣传教育，增加投入，完善配套，确保不出大的事故。

加大治乱减负力度。切实抓好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减负工作。全面推行民营企业“三乱”监测制度，进一步规范“一个窗口”收费制度和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制止乱收费行为。进一步健全机构，建立镇一级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制度和村一级减轻企业负担联络员制度，将治乱减负工作引向深入。

六、抓服务，营造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把政府职能从重“管”向重“导”，从简单放开转向主动服务、积极引导。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明晰办事程序，简化

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真正做到“进一个门办成所有的事”。建立良好的政企关系，构建良好的政企互动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的监督，约束部门利益，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坚决取缔“三乱”和变相“三乱”行为，推动收费明白卡制度。切实优化政策、政务、法制、市场和舆论“五个环境”。要宣传贯彻好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21个具体措施。

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目前省和市已出台了多项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加大对国债投向、立项、税收、技改等优惠政策的宣传和研究力度，帮助民营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对广大民营企业来说，今后几年是政策最优惠，环境最宽松的发展机遇期，要引导企业抓住机遇，迅速发展。以发展民营经济为突破口，切实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的轨道。要以抓落实促发展为重点，多办实事、少提口号，多些实效、少些形式，使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扶持企业发展。对扶持企业技改的补助资金要及时到位，绝不能移用拖延。要继续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各项政策不走样、不走过场、不打折扣。

加强协调为企业排忧解难。金融、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多沟通，为企业提供宽松环境。强化融资工作，继续办好政银企投资座谈会，要积极探索建立贷款担保机构，发展民营投资公司，扩大银行信用贷款等，多渠道、多层次地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要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管理，眼光向前，寻找机会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七、抓机关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抓学习。经贸系统职责光荣而重大，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形势的突飞猛进对我们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学理论，提高理论基础，增强政治敏感性。二是学政策，提高对政策的研究和运用力

度，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扶持地方经济发展。三是学法，学习《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四是学业务，做到做一行精一行，这样才能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建立机关作风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将机关作风评议活动制度化。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部署，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加大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两个务必”，按照“五个力戒”和“干净干事”的要求，继续发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同志们，经贸工作十分重要，经贸部门责任重大。全市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做好经贸各项工作，积极实践全面的可持续的发展观，为实现今年经贸工作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揭阳政报

在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刘盛发

（2004年5月12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三防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的三防工作，并对今年的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市政府对三防工作非常重视，万市长还要作重要讲话。下面，我先传达全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全市三防工作，然后就做好今年的三防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全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

全省三防工作会议于3月12日在广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地级以上市分管三防工作的副市长和水利（务）局长、三防办主任，省三防总指挥部领导成员，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人，省属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共130人。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主持，省三防副总指挥、水利厅副厅长黄庆良传达了全国三防办主任会议精神，省三防副总指挥、水利厅长周日方作了报告，最后李容根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全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对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的防汛抗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周厅长在会上总结了2003年全省三防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三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2004年工作计划。他指出：2003年，全省各地围绕防汛工作目标做了8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及早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对水利发展和三防

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张德江书记先后四次作了重要批示；黄华华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也向省政府全体成员提出了“政治坚定、团结实干、开拓创新、廉洁勤政”的要求，并把水利工程列入省政府今年要重点抓好的十项工程之一，特别强调要建设一批水利工程，提高我省防灾减灾能力；二是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意识。各级政府和行政责任人都能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履行防汛职责的通知》的要求，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三是认真开展汛前大检查，确保安全度汛；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全力防灾救灾；五是落实抗旱措施，减少旱灾损失；六是制订完善预案，补充储备物料；七是总结经验教训，防御山洪灾害；八是抓三防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促进相关工作落实。在肯定去年成绩的同时，要求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防汛抗旱整体能力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三防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水利工程标准低，工程老化，相当部分存在不同程度的隐患；部分地方的领导对三防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水利投入力度不够，水毁工程除险加固经费紧缺，安全达标加固步伐较慢；有法不依较为突出，违反《防洪法》、《水法》的行为时有发生，河道设障和乱采滥采河砂的问题还没有完全有效遏制；三防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待加快，防洪工程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周厅长在布置2004年工作计划中提出，今年全省三防工作的目标是：认真学习和实践防汛抗旱“两个转变”新思路，千方百计确保大中小型水库不跨坝，重要江海堤围不决口；确保大中城市、主要交通干线防洪安全；确保人员财产不受重大损失，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并提出着重要抓好九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检查安全度汛措施；二是继续认真抓好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的落实；三是全力做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

工程建设工作；四是加快三防指挥系统建设步伐，以信息化带动广东水利现代化，实现广东水利的跨越式发展；五是抓紧三防工作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六是完成全省洪涝灾害防治计划编制；七是继续加强执法力度，认真整治乱挖河砂；八是在抓好防汛工作的同时抓好抗旱工作；九是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三防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李容根副省长在会上对做好今年的三防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认清形势，提高抓好三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履行防汛职责，认真贯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三是健全工作制度，促进三防各项工作顺利展开；四是切实抓好汛前检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抓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六是加快三防指挥系统建设，努力实现三防调度决策现代化；七是坚持两手抓，一手抓防汛，一手抓抗旱。最后还特别强调：第一，做好三防工作，必须认真实践和深化治水新思路，实现“两个转变”（从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从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的新思路）。“两个转变”是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三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新时期治水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新时期防汛抗旱工作的正确思路。第二，各级政府要在财政中安排必要的特大防汛经费和应急资金，用于水毁工程修复、险工险段除险加固和防灾救灾及防汛物资的储备，加快三防信息化建设。李副省长还要求我们要落实三防工作各项措施，特别是对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要做到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全力以赴投入到三防工作中去，为广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贡献。

二、去年全市三防工作情况

2003年，我市的天气特点是降雨量偏少且分布不均，气温高，酷暑时间长，汛期遭受7号台风“伊布都”和13号台风“杜鹃”的影响和袭击，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据统计，2003年全市受灾直接经济总损失3.66亿元，有76个乡镇（办事处）受灾，受灾人口221.8万人，倒塌房屋139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33.87千公顷，其中成灾面积18.77千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1.99千公顷，减收粮食0.26万吨，水产损失1.75万吨，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2.03亿元；毁坏路基15.6千米，损坏输电线路41千米，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经济损失0.48亿元；损坏堤防194处长56.82千米、护岸167处、水闸43座，水利设施经济损失0.54亿元。

一年来，我市三防工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和全省、全市三防工作会议精神，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时刻绷紧水利安全这根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防总的支持指导下，三防成员各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有力、措施得当，确保了全市水利防洪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对三防工作高度重视，把水安全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汛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防洪安全大检查，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加强对病险工程、水毁工程的应急度汛处理或修复；落实地区和防洪工程防汛责任人，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并在新闻媒体公布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防汛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防汛工作，修订完善防洪预案，把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三防、水利部门领导还深入到市横

江水库、惠来石榴潭水库、普宁白沙溪水库等在建工程现场办公，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在建工程顺利进行和安全度汛。由于领导重视，各级各部门防汛负责制落实得好，基本做到三防机构完善，抢险队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充分，防洪抢险指挥得当，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较好地完成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二）加大水利投资力度，加快防洪工程体系建设。防洪工程设施是抗洪抢险的基础，是战胜洪水、减轻灾害的主要依托。各级各有关部门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认真处理汛前水利安全检查发现的工程隐患、险工险段，使工程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抢修，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水安全打下了重要基础。去年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4.98亿元（其中中央投资5330万元、省投资22850万元），维修加固江海堤围102.5公里，加固水库57座，整修排灌渠道2709公里，进一步完善堤库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确保了水库的安全。

（三）进一步落实非工程度汛措施，有效减少灾害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早部署，积极行动，认真落实好各项非工程度汛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认真补充完善三防工作预案。市及各县（市、区）、各大中型水库和市直水利工程单位都重新修订完善防洪工作预案。同时，组织市三防、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认真制订完善山地灾害预案，落实监测、报警、抢撤等措施，有效地减少或避免山地灾害造成的损失。二是认真审定执行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千方百计确保水库安全度汛。对汛前检查发现的261宗安全有问题的山塘水库，全部重新审定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对不能安全运行的山塘水库，采取降低水位运行或空库度汛。去年全市降低水位运行的山塘水库99宗，其中中型4宗、小（一）型18宗、小（二）型63宗、山塘14宗；腾空库容16宗，其中小（一）型1宗、

小（二）型11宗、山塘4宗，同时对安全隐患严重的74宗小型水库列入重点跟踪管理，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三是认真抓好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队伍建设。各地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积极抓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市直水利工程和多数县管的大中型水库都能按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各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建落实好防汛抢险队伍，确保了防汛抢险的需要。

（四）坚持以人为本，全力防灾救灾。各级党政领导对防御抗击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十分重视，市委市政府领导在防御抗击台风过程中，及早部署，靠前指挥，确保全市防风抗灾工作落实到位，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在抗击第13号台风“杜鹃”过程中，市三防指挥部9月1日上午发出《关于迅速做好防御台风“杜鹃”工作的紧急通知》，2日中午再次发出《关于迅速做好防御抗击台风“杜鹃”的特急通知》，同时，市委市政府召开防御第13号台风“杜鹃”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防风抗灾工作。各级党政领导、三防各成员单位迅速行动，分赴防风抗灾第一线，组织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在台风登陆前，全市1276艘出海渔船全部归港避风，并及时安全转移在危险区域和危房居住的群众3.5万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把受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五）加大执法力度，增强依法防洪意识。为确保水利防洪工程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去年以来，我市切实加大水利防洪执法力度，通过广泛宣传《水法》、《防洪法》，提高广大群众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效地提高了人民群众防洪抗灾、自我防护意识和积极参与的自觉性，共同保护水利防洪设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使防风防洪抗灾变为全社会参与的群众性行动。同时，针对河道堤防设障，滥采超采河砂屡禁不止等违法行为，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禁、取缔，有效抑制了滥采超采河砂的现象。

（六）抓好三防信息化建设，逐步提高防洪抗灾水平。为逐步提高防洪抗灾的科技水平，我市切实把三防信息化建设尤其是三防指挥系统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已启动，水文水情自动遥测系统正在抓紧扩充，各级三防计算机拨号网络日趋完善，实现工情信息采集和传输网络化；34宗没有通讯设施的小（一）型水库得到配套完善；市龙颈水库防洪调度系统完成了勘测、设计，目前正在加紧实施；正在加固中的大中型水库都把自动监测系统和防洪调度系统列入建设项目并加以实施。这些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了我市防汛抗灾的科技水平。

去年全市三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防汛抗旱整体能力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三防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地方领导对三防工作重视不够，防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采取的措施不力，工作比较被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二是部分水利工程标准低，安全隐患多，防灾能力低。全市有1027宗水库未达到部颁标准，占总数的66.7%；549公里江海堤围未达到20年一遇或1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占总数的60.9%；大中型水闸、机电排灌工程也有相当部分未达到安全标准。在前一阶段防汛检查中，查出的险工险段共631宗（处），险工险段多，汛期容易出现险情。三是水利投入不足，管理不够完善，个别地方对危险工程未能及时组织抢修，加大了防洪安全风险。四是有法不依的现象仍较突出，防汛减灾意识淡薄，违反《水法》、《防洪法》的行为时有发生，河道设障和乱采滥采河砂的问题仍很突出。五是部分地方防汛抢险准备工作不够落实，防汛物资储备不足，甚至连捍卫万亩以上堤防都没有储备防汛物料，给防汛抢险带来困难。六是三防设施薄弱，信息化建设滞后，全市仍有262宗小（二）型水库没有通讯设

备，三防信息化建设步伐缓慢，难以适应防汛抗灾的需要。

三、今年三防工作意见

200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第二年，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三防工作，确保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是各级三防部门的职责所在。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和实践防汛抗旱两个转变新思路，狠抓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安全度汛，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为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多年来防汛减灾的实践证明，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是行之有效的制度。今年要继续抓好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层层签订防洪工程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责任，各司其职。要在《揭阳日报》上公布小（一）型以上水库、大中型水闸、万亩以上堤围防汛责任人名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要按市三防指挥部最近发出的《关于加紧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在签订防洪工程责任书的工作中，要严防流于形式，做到既签字，又管事、干事。各级行政首长对防汛工作要负总责，各项工程的防汛责任要落实到人，落到实处。行政首长调离原工作岗位的，新到任的行政首长要重新签订防洪安全责任书。责任人要做到安全检查在场，研究预案在场，出险处理在场。各级三防部门要主动了解，积极跟踪落实责任人。水利部门要进一步核实小型水库和山塘宗数，明确责任人，认真抓好落实。

（二）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水利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各地通过汛前安全大检查，已基本查清了所辖工程的情况。如何确

保水利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因此，各地要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分类排队，逐宗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对在建的工程，要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抢在大汛到来之前完成度汛任务。对汛前检查发现的险工险段，要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争取财政安排度汛应急资金和发动群众筹集资金，进行应急处理。对病险水库因工程量大、缺乏资金或其他原因汛前无法除险加固的，要逐宗审定汛期防洪限制水位，该降低的一定要降低，该腾空库容的要腾空库容，并按工程管理权限分级上报审批。

（三）认真制订、完善防洪预案，抓好防汛物资贮备、防汛队伍的落实。一是要制订和完善防洪预案。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地区防洪防风工作预案，并逐一检查各宗工程防洪预案的制订情况，未制订的要迅速组织人员编制，已编制的要检查是否可行。二是要按标准备足防汛物料。今年汛前检查表明，全市防汛物资欠缺较多，还未能达到省定标准，尤其是面上小型工程防汛物料基本空白，有的地方连捍卫万亩以上的堤围也没备足，甚至空白。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按规定标准于5月底前全面备齐备足，特别是对已检查出来的安全有问题的工程，一定要抓紧储备，逐项验收，以满足抢险需要。三是要防汛队伍做到有名有实。各县（市、区）要建立防汛抢险专业队，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四是切实解决好防汛通讯问题。目前，全市还有262宗小（二）型水库没有通讯设施，各地要积极想办法解决，特别是地处边远地区的工程，更要尽快配备配齐防汛通讯工具，同时要做好通讯设备检查维修，确保通讯畅通。

（四）加强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今年是实施水利发展“十五”计划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

灾工程建设、实现水利事业跨越式发展的开局一年。开局好坏，事关成败。因此，各级政府要把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责任落实，保质保量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工作。市要突出抓好市区防洪工程的建设，市委书记李本钧十分重视城乡防洪工程的建设，提出以城区堤围建设带动城市建设，并围绕规划建设问题提出了系统的大思路。市长万庆良在刚刚结束的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以市区防洪堤防建设为龙头，加大水利设施投入。按照堤路城综合开发的思路，总体规划，分项设计，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推进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力争5年内完成预期目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紧实施，开好头，起好步，逐步推动全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

（五）加快三防工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三防调度决策现代化。加快防汛指挥系统建设，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实现防汛抗旱信息化、调度决策科学化，是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期防汛工作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利部门领导要亲自抓，从资金、场地、人员上给予优先安排。各级三防办要主动承担任务，积极做好防汛指挥系统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办公设施，满足防汛指挥系统建设的需要。近期，市三防办要切实抓好防汛指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龙颈水库防洪调度系统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使用并逐步完善。

（六）着力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近年来，国内、省内因山洪暴发、山体滑坡造成的灾害越来越频繁，损失越来越大。在全国、全省三防工作会议上，都将防御山洪灾害

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我市近年来虽未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要认真做好防御工作。国土部门要继续完善防御山地灾害的工作预案，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普宁、揭西等山区县（市），要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安全度汛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研究山洪灾害的特点和规律，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监测、报警、抢撤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七）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整治滥采乱挖河砂专项行动。我市多数堤防险工险段是过去无序滥采乱挖河砂所造成的。这已严重威胁到江河堤围的安全。近年来，在各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滥采河砂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但由于执法和监管部门职责不明，滥采乱采河砂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对没有办理采砂许可证或没有按规定开采河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没有办证或者年审的抽砂船，要予以清除；对开采砂洲的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开采手续。近期组织一次整治滥采乱挖河砂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河道采砂事情管好，保证河道采砂循规、有序、合理、公开，确保江河堤防安全。

（八）在抓好防汛工作的同时抓好抗旱工作。去冬今春以来，我市各地降雨明显减少，导致塘库、江河水位下降，引蓄水量逐渐减少，至5月上旬，全市山塘水库蓄水量只有2·25亿立方米。加上近年来，我市水质性缺水的情况有逐步加剧的迹象，目前，旱情还没有得到缓解。各地要按照市府办转发省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做好抗大旱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府办明电〔2004〕11号）的要求，继续抓好各项抗旱措施的落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加抗旱投入，做好人工增雨的各项准备工作，捕捉时机实

施人工增雨，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生产用水的需要。

同志们，三防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大家振奋精神，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三防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揭阳政报

关于表彰2003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全市民营、外资企业的依法纳税意识、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4］11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2003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其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等3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揭阳市东达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对荣获纳税光荣户称号企业，市政府分别颁发金奖企业奖金3万元、银奖企业奖金2万元、铜奖企业奖金1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要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按照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总体要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实现我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附件：2003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2003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一、获金奖单位（3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

二、获银奖单位（3家）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三、获铜奖单位（20家）

揭阳市东达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晨光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富达企业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揭阳市霖园制衣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区创大钟表电器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百富恒织造有限公司

印发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快我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建立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市区范围内（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下同）排放污水、废水的用户（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均应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不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区内的单位、污水未经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入水体的企业单位、个人，经市环保局审核后出具意见，报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后免征收污水处理费，但要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交纳超标排污费。

（二）对有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的排放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且直接流入水体，不使用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经市环保局审核出具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免征污水处理费。

（三）凡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论是否经过处理和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均应交纳污水处理费。其中，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由市环保局出具意见，市建设

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后其污水处理费减半收取。

（四）对消防救火性质的用水，经市建设局核实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对环卫（街道洒水）、绿化（市政园林、道路绿化）、中、小学校（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工生活用水）、公立幼儿园、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性质的用水，经市建设局核实，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六）对五保户、低保对象凭当地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经市财政局审批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费的计费办法和收费标准

（一）计费办法

使用自来水的按排水量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按水利部门核定的取水量90%计算；对产品以水为原料和生产过程中蒸发量大的单位，市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的实际排水量计算。

（二）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每吨收费标准为0.30元。

三、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一）市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费由市建设局委托市区供水企业按月随水费一并征收；对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市建设局按月直接向排放污水的用户收取。

（二）征收污水处理费后，凡在排水环节征收的各种建设费、运行费、增容费和建设性基金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一律取消；市建设及市区建设部门不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再收取污水排污费（超标排污的除外）。

（三）财政、物价、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四、污水处理费的管理

（一）市物价局负责管理市区污水处理费项目和征收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须按规定到市物价局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和收费公示。

（二）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收支和票据。

（三）市建设局负责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四）市环保局负责对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进行核准和监督。

（五）污水处理费实行统一征收，全额上缴，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具体使用由市建设局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统一使用市财政局指定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征收或代征单位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市财政专户。

（七）各代收单位在收取污水处理费过程中，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代收单位在代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五、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能，依法进行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交或拖欠污水处理费的，按日计算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欠交水费滞纳金的标准计算。

六、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物价局、建设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下达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113260万元，支出计划为241230万元。现将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分解下达如下：

一、今年的财政收入指标，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采取分类指导的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支出计划由各地自行安排。各县（市、区）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见附表。

二、今年的财政收入由于受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等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大的困难，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财政工作，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依法治税理财，推动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尽快落实收入计划，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计划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揭阳市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揭阳市2004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03年收入实绩	2004年收入计划（按2003年可比口径测算）	2004年收入计划同口径比2003年收入数		备　注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105,821	113,260	7,439	7.0	
市　直	15,255	16,932	1,677	11.0	
榕城区	11,410	12,645	1,235	10.8	
普宁市	40,185	40,989	804	2.0	
揭东县	16,381	17,635	1,254	7.7	
揭西县	6,473	7,205	732	11.3	
惠来县	6,242	6,929	687	11.0	
东山区	6,192	6,873	681	11.0	
揭阳试验区	3,010	3,341	331	11.0	
大南山侨区	361	378	17	4.7	
普宁侨区	312	333	21	6.7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揭府［2004］25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市区经济发展和纳税人对土地利用情况变化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关于在市区范围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通知》（揭府［1996］17号）中的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三个档次划分作如下调整：

一类档次：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4元。适应于榕城区的榕华、新兴、西马、中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区的东兴、东升、东阳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内的各类市场用地；从事经营的各类楼房用地（不包括生产型企业用地）。

二类档次：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3元。适应于市区除一类档次外的其他非生产型企业用地。

三类档次：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元。适应于市区范围内的生产型企业用地。

上述各类档次的具体界限，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划定。

以上规定自2004年1月1日（税款所属时间）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若干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取得长足发展，在校生从1992年1.7万人增至2003年5.2万人，高中教育质量和水平也逐年提高。但是由于经济基础和高中教育基础薄弱等原因，目前我市普通高中教育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普通高中教育普及率低，2003年每万人口在校普通高中生88.3人，在全省排名第21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

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国、全省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快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是：2004年至2007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上普通高中升学率年递增4至5个百分点。2007年，普通高中招生49697人，在校生达114896人，每万人口在校普通高中生达189.3人，初中毕业生升上普通高中升学率达42.4%。在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3至5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5至7所省一级普通高中、10至15所市一级普通高中，优质普通高中学位占普通高中学位的70%以上。各县（市、区）2004至2007年普通高中发展分类指导目标和任务见附表一。

2004年至2007年，全市共需增加普通高中学位63267个，其中：榕城区增加6417个，东山区增加2365个，揭阳试验区增加1773个，普宁市增加19712个，揭东县增加14546个，揭西县增加8489个，惠来县增加9965个。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学位规划如下：

榕城区规划2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并在原址扩建，1所择址建新校区，共增加高中学位6000个。

东山区规划2所高（完）中原址扩建，可增加高中学位2500个。

揭阳试验区规划1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可增加高中学位1700个。

普宁市规划4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并在原址扩建，11所完中原址扩建，1所初中增设高中部，共增加高中学位20547个。

揭东县规划6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并在原址扩建，3所完中原址扩建，新建2所高中，共增加高中学位16770个。

揭西县规划5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并在原址扩建，1所初中增设高中部，1所完中择址建新校区，共增加高中学位8689个。

惠来县规划2所完中实施高、初中分离并在原址扩建，8所高(完)中原址扩建，1所初中增设高中部，共可增加高中学位10107个。

揭阳一中新校区，可增加高中学位1800个（上述规划详见附表二）。

另外，要进一步拓宽普通高中教育办学渠道，走多体制并存、多渠道筹资发展高中教育的路子。鼓励支持民办高中发展，力争至2007年，民办高中在校生比例由现有的2%提高到6%。各地还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成人高中学校（班）。

二、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高中教育“以县为主”的办学责任，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一）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妥善解决普通高中发展所需学位。

按规划，增设普通高中学位，全市4年约需投入5亿元资金(不含地价款、各种税费及设施配套费)，计划从以下渠道筹资解决：

1、从税费改革后省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教育经费的资金中划出50%解决高中学位，全市每年可筹集3518.4万元，4年半共可筹集15832.8万元。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面上高（完）中的改建扩建，约可解决37000个学位。

2、走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学校还本、优质学位质押的路子，

贷款3.5亿元用于新建扩建高中。市、县（市、区）政府应将每年贴息款额列入财政预算，其中：市直每年300万元以上，普宁市每年500万元以上，揭东县每年400万元以上，榕城区、揭西县、惠来县每年各300万元以上，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每年各100万元以上。公办学校用非财政资金投入所增加的学位，可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进行试验，按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所收费用用于付还银行贷款。

3、地方政府要提供高中学校建设用地，校舍建设项目属市、县事权的行政性收费予以豁免，属职能部门收取的事业性、经营性收费按低于收费标准的50%收取。

4、每学年从普通高中在校生学费中统筹10%，用于配套高中教学仪器设备。

5、争取高中扩招国债和省专项资金扶持。

6、积极动员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捐资办学。

（二）加大教师的培养、培训和引进力度，建设一支数量足、素质高的高中教师队伍。

根据普通高中发展规划，今后4年，全市约需净增高中专任教师约2830人（不含自然减员），其中2004年秋需净增440人，2005年秋需净增590人，2006年秋需净增800人，2007年秋需净增1000人。

1、教师来源：

（1）招聘。凡本市生源的师范类本科毕业生经考核合格予以聘用，每年约300名。

（2）转招。非师类本科毕业生，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取得合格证后，可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经考核合格者，可

聘用任教，每年约150名。

（3）外招。向外省招收部分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教师，每年100名。

（4）进修。鼓励在职教师通过自学、函授、脱产进修、报考研究生等方式提高学历水平。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要积极争取与大学合办师范本科班。

（5）返聘。根据教学需要，返聘部分退休优秀教师继续任教。

2、保障措施：

（1）市、县（市、区）财政、人事、教育等职能部门，每年要及早核定高中教师编制，及时报省核准，确保高中事业发展所需教师配编数。

（2）教育、人事部门要切实做好新补充教师的招聘工作，具体办法按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揭市人发〔2004〕3号文的规定办理。

（3）外市、外省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和优秀教师受聘到本市任教的，每人给2000元安家费，从优给予补贴，此项开支由用人学校承担。

（4）市、县（市、区）财政应按国家、省教师继续教育政策核拨高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5）随着财政状况的好转，逐步提高高中教师生活待遇。

（三）下力气建设示范性高中，扩大优质高中资源。

全市规划揭阳第一中学、普宁市第二中学、榕城区华侨中学、揭东县第一中学、揭西县河婆中学、惠来县第一中学、揭阳学院附属中学、普宁市华侨中学、普宁市第一中学、揭西县棉湖中学等10所学校创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性高中，同时还规划10至15所普通高中创建市一级学校。

揭阳第一中学新校区要抓紧确定规划方案，抓紧设计，抓紧建

设，力争2006年春投入使用，接受国家级示范高中评估验收。揭阳第一中学要面向全市择优聘用学校领导、教师，择优招收初中毕业生，要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提高办学质量，确保建设为全市基础教育的龙头示范学校。

普宁市第二中学要抓紧实施创建工作方案，力争2004年下半年申报国家级示范高中评估验收。

揭东县第一中学、揭西县河婆中学要力争2005年接受国家级示范高中评估验收。

榕城区华侨中学要抓紧研究新校区建设方案，下力气推进国家级示范性高中的建设进程，力争2005年基本达到国家级示范高中的要求。

惠来县第一中学要按计划扩建校舍、调整充实教师队伍和完善设施设备，力争2005年前达到省一级学校的标准。

其它已规划创建省、市一级学校的高（完）中，要千方百计增加投入，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为高中教育提供更多的优质学位。

为确保创建示范性高中的投入，除积极争取省专项补助资金外，各创建学校按政策收取的择校费，全部用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四）抓好“双高”、“普九”，为高中发展提供充足生源。

要贯彻实施《关于加强规范化初中和乡镇中心小学建设的意见》（粤教基〔2003〕64号），合理调整布局，整合办学资源，建设规范化初中。

要深入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层层落实责任，依法组织学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流失。

要认真做好农村人年均收入1500元以下贫困家庭子女免收义

教阶段书杂费工作，同时多渠道地开展多形式的扶贫助学活动，确保初中学生不因家贫而失学。

（五）健全高中组织入学机制，营造高中发展社会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重大意义，增强公民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意识，提高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比率。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组织入学责任制。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各高（完）中和初级中学、各村（居）民委员会，都有动员、组织学龄青少年报考、就读普通高中的责任。要以抓“普九”达标的劲头抓高中新生的入学和老生的巩固。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制订相应的乡规民约，积极引导、鼓励初中毕业生就读普通高中。

各高（完）中学校要落实给予10%的学生减免学费的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普通高中助学制度，各地要广泛发动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开展“献爱心”、“手拉手”、“一帮一”活动，资助免收初中阶段书杂费的对象及城镇困难职工子女就读普通高中。

三、加强领导，加大高中教育发展的督查力度

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召开1至2次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会议，把高中教育的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根据市高中发展规划制定本地高中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狠抓发展高中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挂钩高中学校的制度。市、县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负总责；市委、市政府领导

成员分别挂钩到县（市、区），县级党政班子成员要分别挂钩到高（完）中，负责指导该地区或该校普通高中发展工作，帮助地方、学校解决高中发展存在的问题。

各级财政、教育、计划、人事、物价、审计、规划、国土、建设、公安、司法等部门在政府统筹下，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合作，形成高中教育发展齐抓共管的高效工作机制。

建立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按照《关于实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督导制度的通知》（粤组通〔2003〕43号）的规定，市委、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市、区）高中教育目标、经费投入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党政主要领导挂钩学校的教育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1、普通高中发展分类指导目标任务简表

2、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2007年）

揭阳市教育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一

普通高中发展分类指导目标任务简表

县（市、区）	2004- 2005学年度				2005- 2006学年度				2006- 2007学年度				2007- 2008学年度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每万人口在校生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每万人口在校生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每万人口在校生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每万人口在校生
揭阳市	25170	61268	28.40	103. 8	30487	73627	32.40	123.6	38648	91113	37.40	151.5	49697	114896	42.40	189.3
榕城区	3063	7713	46.62	199.6	3642	8908	50.62	228.3	4803	11122	55.62	282.4	5351	13318	60.62	335
东山区	834	2219	41.92	132.8	1070	2550	45.92	151.2	1418	3214	50.92	188.8	1860	4207	55.92	244.9
试验区	650	1580	45.03	148.5	839	1975	49.03	183.9	1115	2519	54.03	232.4	1257	3100	59.03	283.3
揭东县	6237	15279	37.68	125.2	7464	18083	41.68	146.8	9465	22378	46.68	180	11609	27574	51.68	219.7
揭西县	3467	8564	26.30	95	4241	10269	30.30	112.9	5118	12384	35.30	134.9	6918	15740	40.30	169.8
普宁市	7820	18997	23.47	94	9190	22763	27.47	111.6	11474	27503	32.47	133.6	15932	35417	37.47	170.5
惠来县	3099	6917	19.94	64.5	4041	9079	23.94	83.8	5255	11990	28.94	109.7	6770	15539	33.94	140.8

说明：1、各县（市、区）招生数、在校生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2、初中毕业生升学率，2004、2005年以年递增4个百分点计，2006、2007年以年递增5个百分点计。

3、高中年巩固率以96%计，初三年巩固率以97%计。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榕城区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华侨中学	3335				√		70000	7000	2007	5000	
仙桥中学	902	√	√				2500	150	2006	600	现有初中生230人
邱金元中学	1177	√	√				1500	90	2007	400	现有初中生177人
合　计	5414	2	2		1		74000	7240		6000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东山区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东山中学	1382	√					10500	630	2007.8	1500	
磐东中学	1251	√					7000	420	2007.8	1000	
合　计	2633	2					17500	1050		2500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试验区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渔湖中学	1170		√		√		13000	1040	2006.8	1700	现有初中生1787人
合　计	1170		1		1		13000	1040		1700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揭东县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南侨中学	727					√	23000	1840	2007.8	2273	
才林中学	644	√					6000	360	2005.12	656	
蓝田中学	1348					√	18000	1440	2007.8	1652	
锡场中学	822	√	√				18000	1080	2006.12	2178	现有初中生123人
云路中学	1090	√	√				5500	330	2005.12	1910	现有初中生1221人
登岗中学	510	√	√				1080	64.8	2004.8	890	现有初中生1126人
新华中学	1352	√	√				5500	330	2004.12	1648	现有初中生969人
地都中学	879	√	√				9000	540	2006.12	1621	现有初中生456人
梅岗中学	1443	√	√				350	210	2005.12	1557	现有初中生1148人
第一中学	2265	√					15600	1300	2004.12	1735	
实验中学	585	√					6000	360	2005.12	650	
合　计	11665	9	6			2	108030	9946.8		16770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揭西县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河婆中学	3289	√					32810	2624.8	2005.7	1211	按国家示范高中标准
棉湖中学	2500				√		57070	4565.6	2005.7	1000	办学规模达到4000人
揭西一中	338	√	√				4660	279.6	2007.7	1462	现有初中生1973人
五云中学	408	√	√				6500	390	2007.7	1392	现有初中生1602人
北山中学	280	√	√				5975	358.5	2007.7	1520	现有初中生982人
南侨中学	236	√	√				9081	544.86	2007.7	1564	现有初中生1011人
灰寨中学				√			5400	324	2007.7	540	
合　计	7051	5	4	1	1		121496	9087.36		8689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普宁市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普宁二中	2617	√					11000	880	2007.12	883	按国家示范高中标准
华侨中学	3251	√					5500	330	2007.12	549	
城东中学	1049	√					7000	420	2007.12	691	
梅林中学	310	√					8000	480	2004.12	870	
大坪中学	320	√					8000	480	2004.12	860	
普宁三中	493	√					4500	270	2004.12	481	
洪冶中学	236	√					9000	540	2004.12	944	
培青中学	124	√					7500	450	2006.12	796	
里湖中学	150	√					14000	840	2006.12	1390	
民德中学	105	√					9000	540	2004.12	975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普宁市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建新中学	81	√					12000	720	2004.12	900	
普宁一中	2375	√	√				10500	630	2004.12	1425	现有初中生1190人
兴文中学	1608	√	√				11000	660	2005.12	1572	现有初中生1406人
梅峰中学	1976	√	√				10000	600	2006.12	1404	现有初中生916人
实验中学	409		√						2007.12	3691	校舍已足
英才侨中	0	√		√			15000	900	2005.12	2000	
中英文学校	315									605	校舍已足
潮汕实验学校	289									411	校舍已足
合　　计	15708	15	4	1			142000	8740		20547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惠来县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第一中学	2358	√					20000	1600	2004.8	642	按省级示范标准
慈云实验中学	331	√	√				18000	1440	2005.7	2669	现有初中生427人
华侨中学	1447	√	√				17000	1020	2004.8	1553	现有初中生2673人
第二中学	665	√					17000	1020	2004.8	1735	寄宿
隆江中学	236	√					16800	1008	2005.8	1684	寄宿
葵潭中学	223	√					9500	570	2006.8	947	寄宿
神泉中学	163	√					5000	300	2006.8	357	寄宿
鳌江中学				√			7000	420	2007.8	520	寄宿
合　计	5423	7	2	1			110300	7378		10107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附表二

揭阳市普通高中学位增设规划表（2004- 2007年）

填报单位：揭阳一中

学校名称	现有高中生数（人）	学位增设规划									备注
		增加学位途径					扩建或新建面积（M²）	投入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年、月）	增加高中学位（个）	
		原址扩建	高、初中分离	增设高中部	择址建新校区	新建					
揭阳一中	1854				√		70000	7000	2005	1800	
合　计	1854				1		70000	7000		1800	

说明：1、学位增设规划含民办高中；

2、各校增加学位途径，可在五种形式中确定一至两种并在相应栏中画上“√”；

3、各县（市、区）学生数、学位数含揭阳一中、学院附中学生数。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转发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意见〉的通知》（粤建建字〔2003〕182号）精神，加快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意见。

一、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目标和任务

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重点，是对揭阳市区和普宁市区现有供水管网中严重老化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揭阳市区需更新改造管道长度68.05km，普宁市区需更新改造管道长度66.9km（详见《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一览表》）；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计划在2006年底前完成（详见《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计划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专项规划，认真做好管网改造的实施计划和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开工一批，确保在2006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资金来源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资金主要由供水企业自筹，改造费用可计入供水成本，要充分利用水价机制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各供水企业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本次供水管网改造的投资额，做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报市物价局统一审定。自来水价格无法调整到位的，当地政府应根据实际统筹安排管网改造资金，以确保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工作责任

（一）揭阳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分别由市自来水公司、市第二自来水公司按各自供水区域负责组织实施，普宁市区供水管网改造由普宁市供水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供水企业要对各自供水管网做出具体的管网改造计划，依靠科技进步，优化管网改造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改造工程质量，并确保在2006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二）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的管网改造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市第二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的管网改造工

作，由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普宁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由普宁市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

（三）市建设局、水利局要分别会同市计划、财政部门做好对分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监管，并定期对供水管网改造资金落实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四）市物价局要会同市建设、水利部门做好自来水价格的调整工作，积极创造条件，落实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时间紧、任务重，要切实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刘盛发副市长为组长，市建设、水利、计划、物价、财政、规划等部门和普宁市政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系、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落实责任，促使我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县（市、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1、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一览表

2、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计划表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一览表

序号	城市名称	更新改造管网长度			改造地点（区域）
		总长度（km）	规格	长度（km）	
1	揭阳市区	68.05	DN 80	14.94	介公官片区、老泰兴片区、东门直街、西马赖芊官片区、火烧地片区、西马陈厝池片区、卢前、义河、人家头、仁港、埔上、砂港、望龙头、东畔、东山、尖石
			DN 100	18.15	介公官片区、老泰兴片区、火烧地片区、东桥巷、东郊沿江路南、西郊破布仓、禁城脚片区、卢前、义河、人家头、仁港、埔上、砂港、望龙头、东畔、东山、尖石
			DN 150	12.68	东门直街、镇履街、新风张厝巷、三五路、史巷直街、铭锋埕、淡浦路、晓翠路、莲花大道、卢前、义河、人家头、仁港、埔上、砂港、望龙头、东畔、东山、尖石
			DN 200	11.55	火烧地片区、新风张厝巷、石狮桥至禁城脚片区、东郊阿娘官南侧、淡浦路、晓翠路、莲花大道、玉浦、东山
			DN 250	1.2	天福路南线
			DN 300	9.53	北环城路、榕华大道南段、天福路、淡浦路、晓翠路、莲花大道、玉浦、东山
2	普宁市区	66.9	DN 150	9.4	南平里住宅区、平湖寨后、华桥新村、侨光村、西园、市区内老村庄
			DN 200	12	〃
			DN 300	13	〃
			DN 400	10.6	流沙大道、人民医院至池尾平面交叉、环城北路、环城南路、市区内老村庄
			DN 600	10.2	流沙大道、人民医院至池尾平面交叉、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DN 800	10.7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DN 1000	1	广达北路、金池路口至环城北路
合计		134.95		134.95	

附件二

揭阳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计划表

序号	城市名称	∅75毫米及以上管网总长度（公里）	需更新改造管道长度（公里）	管网改造投资（万元）	管网改造计划								
					2004年改造计划			2005年改造计划			2006年改造计划		
					计划改造管网长度（公里）	投资（万元）	资金构成	计划改造管网长度（公里）	投资（万元）	资金构成	计划改造管网长度（公里）	投资（万元）	资金构成
1	揭阳市区	268	68.05	5066.7	15	1116.8	供水企业自筹	30	2233.7		23.05	1716.2	
2	普宁市区	201	66.9	4499	15	1009	供水企业自筹	25	1681		26.9	1809	
合计		469	134.95	9565.7	30	2125.8		55	3914.7		49.95	3525.2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解决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同志任副组长，陈若波（市财政局）、谢发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方兆崇（市监察局）、李丽梅（市总工会）、陈奇春（市建设局）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其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电话：8291670）。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我市前5个月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下阶段经济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6月1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了市有关领导发言和市财政、经贸、外经贸、交通、计划、统计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分析了我市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对下阶段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意见，现将情况综合通报如下：

一、正确看待我市当前经济形势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基本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工业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改善。1至5月累计，全市工业总产值429.59亿元，比增9.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6.48亿元，比增12%。1至4月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08.2，比上年同期提高8.3个百分点。外贸出口保持大幅增长。1至4月全市出口总额2.79亿美元，比增67.8%，增幅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43.9个百分点，位居全省各市首位。国内市场销售平稳增长。1至5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45亿元，比增10.9%。但财政减收、利用外资持续下降、投资规模收缩等问题依然突出。1至5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际利用外资、城镇集体以上固定资产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4.26%、39.8%和6.2%。会议认为，当前我市经济形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盘经济运作、推进比较顺利，也比

较到位。各地各部门在困难的条件下尽了很大努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经济运行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比较严峻，特别是财政收入下降，投资增长下滑，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下滑等等，必须引起各级党政和各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我们要辩证地看待发展形势，保持清醒头脑。既要看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也要看到进步，保持昂扬斗志，对发展充满信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年初确定的各项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工作

会议提出，下阶段的工作，一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初提出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切实解决经济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推动全盘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已经确定的项目。对年初确定的“十件实事”、“三个新增100”等重点项目，要按照原来确定责任分工、工作要求、时间进度，一项一项抓落实，一抓到底。对在建项目要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已落实资金但未开工建设的，要查明原因，解决问题，尽快开工建设；对资金未落实的，要想方设法多渠道争取各方面支持，包括走市场化、社会化路子，筹集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对一些储备项目，要积极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积极探索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招商路子，尽最大限度、最大努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继续“走出去、请进来”，拓展对外联系，尤其要做好年初确定到珠三角等地的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外引内联，将土地、劳力、资源等优势，转化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民营经济的优势，促进内源型经济和外源型经济的同步发展。

（三）加强财税管理，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目标，大力清理经济户口，加强重点税种和地方小税种征缴，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抓好财税收入监控协调工作，力保底线不下滑，避免收入大起大落。抓好财政体制理顺工作，想方设法调动各级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争取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各县（市、区）的发展各有特点，但发展的不平衡性问题依然突出，工业、投资、财税、利用外资等方面差距很大。各地特别是后进地区要针对不同区域存在的不同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剖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尽快把各项经济工作搞上去。

（五）重视做好外贸工作，继续保持进出口贸易良好势头。加强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外贸出口影响的研究，高度重视出口退税增量部分的地方财政负担问题，做好出口退税在各级财政分担的预算，确保进出口贸易适度增长，实现今年我市外贸出口增长目标。

（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坚持不懈地保护和建设好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做好三防工作，特别是对病险水库的检查抢修，确保安全度汛。落实扶持养殖业的措施，特别是对“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项目”要紧抓不放，尽快落实建设，并以之为龙头，示范带动全市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繁荣。

（七）坚持两手抓，促进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高度关注民生民计，关心和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尤其要整治好榕江水浮莲问题，优化发展环境。继续深入开展以城市交通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全面推进城乡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三、在抓落实上下功夫

会议强调，今年我们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是明确的，现在最关键、最突出的一条，就是抓好落实。把看到的问题抓紧解决，把提出来的设想抓紧推进，把已经定下的任务落实到人。在落实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切实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强化责任是抓落实的重要保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在坚持集体领导的前提下，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实行分工负责，改变在责任问题上“吃大锅饭”的状况。市几套班子领导的责任要落实，各县（市、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的责任也要落实。把共同的责任、整体的目标具体化为每个人的责任和目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强化督查督办意识，使督查督办成为抓落实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成为推进工作的一种良好习惯。特别要加强“十件实事”、“三个新增100”等重点项目、专项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加强制度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善于及时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普遍遵循的法则，上升为制度规定，通过制度建设推进工作的进一步落实。注重从廉洁自律、权力制约、加强监督等多方面的制度创新入手，迅速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考察考核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力争在推动工作落实的同时，使制度建设上一个新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2003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3］90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2003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3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据统计，2003年全市共火化遗体30774具。普宁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2个市（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90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2个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市（区）长（主任）和民政局（办）长（负责人）给予通报表彰。

我市殡葬改革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是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对照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目标任务和省政府的要求，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地方火化率未能达到市下达的指标要求；清理乱葬坟墓力度不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严重滞后；骨灰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未能彻底

根除。

殡葬改革是党和政府一贯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应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树立并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把殡葬改革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继续强化管理，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扬长避短，狠抓落实，确保2004年度殡葬管理目标的实现。

附件：揭阳市2003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揭阳市2003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单位	完成市下达火化指标		清理乱埋乱葬得分（28分）	骨灰管理得分（11分）	殡仪馆管理与建设得分（11分）	公墓、丧葬用品管理得分（10分）	健全完善殡改机构和队伍得分（5分）	规章制度得分（5分）	革除丧葬陋习得分（5分）	考评总得分（100分）
	完成率%	得分（25分）								
揭阳试验区	109.3	25	27	10	5	10	5	5	4	91
普宁市	98.8	22.6	26	8	10	10	5	5	4	90.6
东山区	99.7	24.4	26	10	5	10	5	5	4	89.4
揭东县	100.7	25	26	10	10	4	5	5	4	89
惠来县	98.8	22.6	24	8	10	10	5	5	4	88.6
榕城区	98.8	22.6	26	10	5	10	5	5	4	87.6
普侨区	98.2	21.4	26	6	10	10	5	5	4	87.4
大南山侨区	98.8	22.6	24	6	10	10	5	5	4	86.6
揭西县	99.2	23.4	24	7	10	4	5	5	4	82.4

关于废止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这部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对建市以来颁发的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2004年6月23日三届15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已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相适应的；已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废止的；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自即日起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附件：决定废止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14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决定废止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14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1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	1992年6月17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1992］12号	与《关于城市绿化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0］334号）、《广东省保证金和抵押金管理暂行规定》（粤价［2003］286号）、《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号）和《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收取问题的通知》（粤价［1997］33号）不相适应。
2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补充规定	1992年12月4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1992］32号	同　上
3	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	1992年7月26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15号	已按《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1］69号）和《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揭市价［2001］64号）执行。
4	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11月8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35号	已按《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执行。
5	揭阳市商品房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6月24日市政府批准	揭府函［1993］88号	已被《关于〈揭阳市城镇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实施办法〉的批复》（揭府函［1997］21号）明确废止。
6	揭阳市区建筑立面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10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4］3号	已按《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行暂行规定》（揭府［2002］5号）执行。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7	揭阳市港口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 11月 3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1994］33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不相适应。
8	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 4月 16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22号	已按《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
9	揭阳市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 6月 19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40号	与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相适应。
10	揭阳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 12月 10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78号	已按《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揭府［2002］5号执行。
11	揭阳市城镇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实施办法	1997年 4月 17日市政府批准	揭府函［1997］21号	与《〈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粤价［2003］28号）不相适应。
12	揭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999年 6月 9日市政府批准	揭府函［1999］44号	与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相适应。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医疗药品市场有关事项的通告	2000年 9月 4日市政府发布	揭府通［2000］9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不相适应。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500千伏惠汕Ⅱ回送电线路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2002年 10月 14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通［2002］4号	适用期已过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林敏（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任副组长，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陈奇春（市建设局）、陈若波（市财政局）、王锦泉（市环保局）、袁泽龙（市规划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林桂标（市水利局）、许锦葵（市物价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刘琼忠（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陈奇春兼任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2916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通知》（粤发［2003］13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十项民心工程的意见》（揭委发［2003］19号）精神，按照省建设厅《印发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房字

[2003] 158号）和市府办《转发市建设局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4］77号），制定我市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

（一）近期目标：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即从2004年起到2006年底止），基本解决我市现有5836户（2003年底调查数字）城镇特困户住房问题。

按照《广东省城镇解困房建设管理规定》（粤府［1994］106号）第九条解困房建设标准，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解困计划，全市需要建设廉租房约5836套，建筑面积约322888平方米，需投入资金约17143.52万元。其中2004年需要建设廉租房约1970套，建筑面积约107305平方米，需投入资金约5788.92万元。2005年需要建设廉租房约1915套，建筑面积约105910平方米，需投入资金约5596.8万元。2006年需要建设廉租房约1951套，建筑面积约109673平方米，需投入资金约5757.8万元。

资金来源：市、县（市、区）财政应在年度预算中划拨一定资金用于廉租房建设，并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

（二）远期目标：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即从2004年起到2008年底止），基本建立我市社会住房保障体系，做到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特困户（城镇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双特困户）能够申请住上廉租住房。

二、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的方式

筹集资金建设廉租住房出租给城镇住房特困户居住，廉租房住户条件改善后予以腾退，再出租给符合条件的特困户居住。也可以采取出售“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或者向住房特困户配租的方式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问题。

三、多渠道筹集建设廉租房的资金

（一）各级政府分级承担，地方财政要根据当地解困任务在年度预算中划拨专款用于廉租房的建设。

（二）从当地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

（三）从当地政府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后所获得的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

（四）从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

（五）社会捐赠和其他可筹集用于廉租房建设的资金。

四、坚持以建设廉租住房为主，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为辅，解决廉租房的房源

解困房、廉租房的房源通过新建、腾退、承租、收购等多种形式解决。

（一）由各级政府无偿划拨建设用地和出资，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新建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

（二）由房管部门对直管公房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腾退的直管公房进行建档造册，出租给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特困户。

（三）政府出资收购符合廉租住房标准，质量比较好，配套比较齐全符合居住条件的空置商品住宅房或普通住房。

（四）社会捐赠和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五、严格“准入”制度，规范廉租房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

廉租房建设列入政府年度计划。建设标准按省政府《广东省城镇解困房建设管理规定》（粤府［1994］106号）执行。廉租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解困办与物价部门按照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确定，向规定的对象销售、出租。

廉租房出租统一由房管部门管理。租住廉租房的住户，不实行终身居住制，要定期申报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收入和住房条件改

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腾退已租住的廉租房。房管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廉租房住户的“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又继续租住廉租房的，应按商品房租金收取并补交廉租房租金差额。

租住廉租房住户，不得将承租的廉租房转租，违反规定转租的，由房管部门收回转租房，并没收非法所得。

六、购买、租住廉租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

购买、租住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一）由申请人向解困办申请，并提供民政、区、镇、街道、居委相关证明文件。

（二）解困办对申请人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并报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解困办组织实施。

（三）已登记者按其登记顺序轮候。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设立揭阳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由刘盛发副市长任召集人，林旭群（市政府）、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召集人，陈奇春（市建设局）、陈若波（市财政局）、吴创英（市民政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黄奕昭（市劳动保障局）、王奕宁（市规划局）、黄克凌（市国税局）、吴为民（市地税局）、林耀文（市房管局）、林仕彬（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吴勤武（东山区管委）、刘琼忠（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简称解困办），由杨礼谦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把省委、省政府实施十项民心工程重大决策落实到具体行动。各地要相应设立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办事机构（解困办），并于2004年4月20日前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办事机构人员名单，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报市解困办。

（二）各地解困办要在2004年5月10日前，根据省、市《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当地实施十项民心工程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具体方案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并上报市解困办备案。

（三）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解困办应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解困办，由市解困办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省建设厅。

（四）市解困办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县（市、区）解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各地好的做法、经验，指导各地开展该项工作，检查、监督进展情况。

（五）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工作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全心全意，切实把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民心工程落到实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4·8”触电伤亡事故处理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查清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4·8”触电伤亡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4·8”触电伤亡事故处理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潘美旭（市安监局）、彭世国（市公安局）、詹汉池（榕城区政府）任副组长，郑楚武（市检察院）、方兆崇（市监察局）、吴玩武（市总工会）、谢真华（市建设局）、王建中（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印发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日

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

由于2004年度全省新增电源出力少于负荷增长需求，全省电力出现较大缺额，省网对我市的电力供应无法满足我市用电迅猛增长的需要，导致今年我市用电缺口总额高达总负荷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出现缺水、气候变化、故障等异常情况或负荷增长超出预测值时，我市用电缺口还会进一步加大。

根据省经贸委《关于下达2004年广东省错峰用电计划的通知》（省经贸电力〔2004〕2号）精神，结合我市电网供用电指标及电力增长的实际情况，通过对负荷预测及电力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我市原来执行的错峰用电方案安排的负荷量已不能满足今年的错峰需要，需要对原来的错峰用电方案日错峰量作适当的增加，以便于工业用户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努力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用电的影响，特制定本方案。

一、错峰用电实施原则

根据游宁丰副省长在全省保障电力供应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在确保居民生活用电的同时，尽量做到避峰不拉闸。因此，错峰用电要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

行、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以全市工业自觉错峰用电作为主要基础，在充分挖掘和发挥地方电厂现有发电能力进行顶峰发电的前提下，按照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积极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措施，对电力缺额部分，实施错峰用电（各地2004年错峰负荷计划见附件1），努力减少电力短缺带来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当前供用电形势和用电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营造有利于用电侧管理工作的良好环境，确保得到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按照“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生活优先、确保重点”的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三个原则：（一）正确处理好错峰用电与维护生产的关系、错峰用电与保证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用电的关系、有序用电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基层、服务于企业的思想贯穿到每一项错峰用电措施中；（三）确保电网安全、确保社会稳定、确保居民用电和重要用户（指县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县级以上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用电。

二、错峰用电方案内容

（一）错峰用电实施范围

所有由揭阳电网供电的工业企业，必要时包括部分公用线路。

（二）错峰用电措施

1、线路轮休措施

全市各供电单位按照用电指标，积极采取轮休制度，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在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的前提下，合理选择有错峰潜力的用户，制定切实可行的错峰方案，原则上同一用户每周错峰时间不能超过两天。

错峰用电方案实施后，各供电单位将严格按照用电指标执行，对不落实错峰措施而超计划用电的地区，将采取强制限电措施。

2、避峰用电措施

由于晚上居民生活用电增加，要求全市范围内的大工业用户（容量在315kVA及以上）在每天晚峰（18:00—23:00）必须自觉避峰用电，以保证全市居民晚上生活正常用电。

（三）错峰类别

错峰分两类：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1、自觉错峰：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由轮休表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避峰用电。

2、强制错峰：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不再事先通知用户，在10分钟内切开原计划安排错峰线路开关。

（四）执行要求

1、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避峰用电。

2、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在紧急情况下供电部门应在10分钟内对原计划安排错峰线路实行强制错峰用电。

3、工业用户不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方案，供电部门可依法依规实行强制限电措施。

三、组织管理

（一）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的实施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供电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各级经贸部门负责监督。

（二）供电企业要严肃行风纪律，优质服务。供电企业应在本方案框架内，制订错峰用电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将方案落实

到位（包括实施细则、方案公告、错峰用电和恢复正常供电的通知工作等）。各地政府要在4月25日前将当地错峰用电方案报市经贸局备案。

（三）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电网错峰用电工作，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做好错峰用电工作。各有关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联系，在错峰用电的同时，安排好企业的日常生产工作。

（四）各重点单位和重要场所要做好停电应急保安措施，积极配合供电企业做好错峰用电工作；各用电户高峰时段要自觉节约用电，共同维护电网的安全运行。

（五）当电网出现事故时，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按照市经贸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和《电网事故限电表》，在尽量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供电的情况下，限制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四、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方案由市经贸局会同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2004年度揭阳错峰负荷计划表

2、揭阳市市区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附件 1

2004 年度揭阳错峰负荷计划表

按照 2004 年度全年电力供需平衡的安排，各地区错峰计划原则上取该地区 2004 年预计最大负荷的 25%。各地区可参考下表错峰负荷量制定相应的错峰方案。

单　位	预测最大负荷（万千瓦）	错峰负荷（万千瓦）
配电营业部	15	3.75
农电公司	15.5	3.88
普宁局	26	6.5
揭东局	14	3.5
揭西局	8	2.0
惠来局	5	1.25
合　计	83.5	20.88

附件二

揭阳市市区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单位:千 KVA　　表一

配电营业部错峰用电线路表

星期一、四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配电部	西门站	仙窖线	560	2.4	林顺、孙锦朝等 6家	顺兴不锈钢、中集金山不锈钢、林明伟、陈延		
配电部	西门站	水果线	FH1	1.3	仙窖工业区			
配电部	西门站	西马线	FH0	3.9	西马工业区、顺达、大兴			
配电部	西门站	综合线	558	3.1	民兴工贸			
配电部	西门站	南窖线	FF4	1.3				
配电部	揭阳站	东阳线	524	1.3	文记五金厂、汕茂发塑料厂等 17家	永兴不锈、凤兴不锈、盛发五金、联东带钢、黄映娜		
配电部	揭阳站	新城线	FD2	4.7	半洋工业区、港荣			
配电部	揭阳站	山围线	FD8	2.5	山东围工业区			
直供户	西门站	运通线	F38	2	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直供户	西门站	南塑线	559	1.5	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配电部	西门站	北环线	563	1.3	造船厂、裕泰兴石材企业等 3家		揭阳一中	
配电部	城东站	新兴一线	FD5	5.5	电焊机厂、再兴塑料厂等 3家		东湖转播台	
配电部	城东站	城西线	FF1	1.1		奋华纺织公司	榕城区政府	
配电部	揭阳站	报社线	516	6.8	创盛塑料厂	黄奕辉	日报社	
配电部	西门站	榕水线	555	2.6	皮革二厂、织布厂		第一水厂	
星期二、五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配电部	揭阳站	东农线	525	1.3	健通汽车玻璃公司、黄胜波等 8家	郑立楷		
配电部	揭阳站	半洋线	FD9	3.2	新苏工业区、新苏轧钢			
配电部	揭阳站	砂松线	FG7	4.7	三泰和冷冻厂			
直供户	西门站	氮肥线	FF3	3				
配电部	揭阳站	啤酒厂	511	0.5	黄逸辉、啤酒厂			
配电部	城东站	城兴线	FD4	5.5	远洋音响、德光五金塑胶			
配电部	城东站	沿江一线	531	6.3	粤榕塑料厂			
配电部	揭阳站	邮电线	527	4.7	黄允阳、林木平等 4家	志兴五金加工厂、达裕实业	火车站	
配电部	揭阳站	广视线	520	6.3	四顺吹瓶厂、湖轧带厂	二轻金属钢管公司、大业不锈钢公司	第二水厂	
配电部	城东站	东变一线	FE6	6.3	织造厂、邢建雄等 5家		市广播电视局、市中医院、学院附中	
星期三、日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配电部	揭阳站	淡浦线	512	3.9	农具厂、王润机械厂等 3家	庆顺螺丝线材公司 2个台		
配电部	西门站	西郊线	562	4.4	林少明、兴顺发			

揭阳市市区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单位:千 KVA　　表一

配电部	西门站	北窑线	FF2	1.9				
配电部	城东站	埔上线	FE9	2.8	银港集团、顺风实业等 4家			
直供户	西门站	榕西铸钢线	553	2.5	大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配电部	城东站	东湖线	FE8	4.7	味精厂、王碧心等 6家	新兴国达不锈钢厂		
配电部	揭阳站	城区线	510	3.9	路欣塑胶有限公司、头华等 4家	卢壁辉		
配电部	城东站	东变二线	FE7	4.7	榕湖工业区			
配电部	西门站	榕城线	561	5.2	邢烈波、晖达电子等 3家			
配电部	揭阳站	东升线	521	6.2		东辉五金厂	法院、三防指挥部、军分区	
配电部	揭阳站	部队线	519	0.6		焕新五金铸造厂	山东围部队	
星期六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配电部	城东站	榕泰线	FD3	2.8	中山塑料厂、东方塑料厂等 10家			
配电部	揭阳站	中粮线	FEO	2.4	海天塑料			
直供户	城东站	轧钢线	527	0.5				
配电部	揭阳站	海关线	515	6.3	捷盈饰艺公司、勤辉塑料厂等 9家		红十字医院、市消防局、市党校	
配电部	揭阳站	政法线	526	5.5	泰宝三都、环宇音像、方淡卿等 9家	万科钢业、金鹰不锈钢板、华乐拉丝	部队机务连	
配电部	揭阳站	五乡线	513	4.7	伟丽晓五金厂、黄文勇等 5家	壹阳化工	妇幼保健院、市实验中学	
配电部	西门站	南环一线	551	5.4	无线电元件二厂、皇冠塑料等 7家		榕城华侨中学	
配电部	揭阳站	北岸线	514	6.3	美得福电子有限公司、黄文辉		市公安局	
直供户	城东站	电力线	523	1				
配电部	城东站	沿西线	530	3.6	林奕芝、手表厂		市人民医院	
配电部	揭阳站	市府线	522	1			市政府	

备注：1、当上述线路如有保供电任务时，用电单位应及时与地调联系，确保电网安全和完成保供电任务。

2、本表为系统电力供应紧张时，用电负荷超过指标时使用；如负荷仍超指标，则应参照 2004年超用电限电序位表执行。

揭阳市市区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单位：千KVA　　表二

（农电公司错峰用电线路表）

星期一、五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榕东所	渔湖站	彭南线	FE2	3	晨光二台、榜昭等6家			
磐东所	西门站	盘东一线	F37	4.5	林坤海3个台	正添		
磐东所	西门站	盘东二线	554	5.1		林松波3个台		
仙桥所	伯劳站	淇美线	546	5.8	周贵、光新等12家			
仙桥所	仙桥站	篮兜线	FC7	5.8	杨松华、静亮等10家	东钢3个台		
仙桥所	仙桥站	永字线	FC3	5.8	晓敏高计、建辉高计等8家	银城高计2个台		
梅云所	伯劳站	梅伯线	543	5.2	李美波、耿炎等7家	开盛轧钢、潮开3个台		
试验区	渔湖站	新榕线	542	1	新榕眼镜厂			
渔湖所	渔湖站	塘埔线	537	3.5	顺告大、创大钟表厂等7家			
星期二、六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榕东所	城东站	凤港线	FD0	4	榕申卷、阳光等11家			
磐东所	西门站	盘东三线	550	5	林美松	万兴2个台		
仙桥所	伯劳站	安字线	533	5.8	士钦、岳强等4家			
仙桥所	仙桥站	西岐线	FC2	3.3				
仙桥所	伯劳站	大明线	FE3	4.2	中润厂、陈武通等15家			
仙桥所	仙桥站	电视线	FC1	5	映明、淑标等5家	国坤、更明		
梅云所	伯劳站	梅田线	535	4.2	益初、建林等12家			
梅云所	伯劳站	梅北线	542	5.2	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海盛等13家			
试验区	渔湖站	试二线	539	0.8			试验区医院	
渔湖所	渔湖站	溪南线	534	1.5				
渔湖所	渔湖站	工交线	535	2.9	冠义、广盈砖厂家等5家			
星期三、日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榕东所	渔湖站	水利线	536	3.5	炳周、再强等6家			
磐东所	西门站	篮头线	557	4.9	电镀工业区、宏发鞋厂			
磐东所	临时盘东站	所一线		4.8	阳美大酒店、光华厂等5家			
仙桥所	伯劳站	仙一线	531	4.2	集波、志群等14家			
仙桥所	仙桥站	崇文线	FC8	5	杨旋凯、利阳电子等16家			
仙桥所	仙桥站	中贸线	FC6	5	陈映武、更明高计等10家	少鹏高计2个台		

揭阳市市区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单位：千KVA　　表二

仙桥所	伯劳站	永玉线	FE4	3.5	郑映明、玩标等 3家	黄烁波、黄凯斌 3个台		
梅云所	伯劳站	夏桥线	FE5	4	泰春不锈钢、羽杰等 6家	松光、潮江		
试验区	渔湖站	试验区线	541	1	嘉泰实业、冠义化工等 4家	润远鞋业、中诚实业 6个台	试验区管委	只要求中诚厂错峰
渔湖所	渔湖站	西寨线	533	2.5				
渔湖所	渔湖站	天福东线	FE1	2				
星期四错峰线路								
所属单位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负荷	315kVA及以上工业用户	高耗能企业	重要用户	备注
榕东所	城东站	梅东线	FD1	0.8	漂染厂、顺鸿、英桂			
榕东所	城东站	梅凤线	F73	1.8	和联二台、雅音图印刷等 4家			
磐东所	临时盘东站	所二线		4.7	肖财金属制品 2个台			
磐东所	临时盘东站	所中线		4.5				
仙桥所	伯劳站	水泥线	547	3.5	启光、成添等 14家			
仙桥所	伯劳站	县属线	536	5.8	映波、安元等 6家			
仙桥所	仙桥站	紫东线	FC5	5	汉龙高计、陈怀亮等 7家	浩松、森保高计 2个台		
仙桥所	仙桥站	龙珠线	FC4	4.2	陈楚光、岳标高计等 12家		电视塔	
梅云所	伯劳站	梅竹线	537	5.3	吉荣空调、顺风五金等 10家	建明、大兴轧钢、勤武 3家		
梅云所	伯劳站	伯劳线	544	0.2				
梅云所	伯劳站	梅府线	541	5	骏业五金、黄庆等 7家		戒毒所	
试验区	渔湖站	试验区线	541	1	嘉泰实业、冠义化工等 4家	润远鞋业、中诚实业 6个台	试验区管委	除中诚厂外工业
渔湖所	渔湖站	京岗线	531	4	勋功、义兴、染整厂			

备注：1、当上述线路如有保供电任务时，用电单位应及时与地调联系，确保电网安全和完成保供电任务。

2、本表为系统电力供应紧张时，用电负荷超过指标时使用；如负荷仍超指标，则应参照2004年超用电限电序位表执行。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气象局《关于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预案

为有效利用空中水资源，最大限度减轻干旱危害，在干旱发生或需要改变水资源布局的情况下，坚持“确保安全，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规范运作”的方针，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以保障生产、生活用水，抗御干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人工增雨工作的领导，成立揭阳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范林兵副秘书长和市气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揭阳军分区、市气象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民政局、电信局、环保局、交通局等单位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揭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简称市人影办），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办事机构。

（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人工增雨作业的统一领导、指挥、决策和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市气象局：合理利用空中水资源，为启动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为人工增雨作业提供可靠气象保障；利用一切现代化的科学探测手段，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和旱情发展的最新动态，选定适宜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的时段和作业方式，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组织专家对人工增雨作业效果进行评估。

揭阳军分区：负责协助市人影办做好人工增雨作业设备、物资的安全储运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工增雨作业点的选择和作业期间安全保障。

市公安局：为人工增雨作业环境及交通运输提供安全保障。

市水利局：根据旱情发展，提出抗旱用水需求；落实人工增雨作业后可能出现局部洪涝灾害的防御措施。

市农业局：负责提出农业生产用水的需求。

市林业局：负责提出森林防火和灭火用水需求。

市财政局：负责人工增雨经费的财政预算和资金划拨。

市民政局：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市电信局：为人工增雨作业的指挥、协调提供安全、可靠的通信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人工增雨作业前后的环境监测。

市交通局：负责为人工增雨作业的车辆通行提供保障。

（三）市人影办职责

市人影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安全监督和业务培训；

2、制定全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的年度计划；

3、负责与空军、民航等空管部门进行人工增雨作业的空域协调；

4、根据旱情发展、气象条件、空域管理等情况，提出人工增雨作业的方式；

5、负责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干旱发展的动态信息和市三防指挥部提出人工增雨解决干旱的措施，受理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所属的人影办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申请，负责向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6、负责全市人工增雨作业的设备、物资的统一选购、调配，年检和维护；

7、组织全市开展人工增雨的试验、研究和效益评估。

二、作业启动的条件和准备

（一）作业启动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即作业启动，进入预备状态：

1、综合地方和各成员单位提供需求信息，须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

2、全市旱涝分布明显不均，须通过人工增雨作业改变水资源分布的；

3、水库蓄水明显不足，江河水位明显下降，已经发生旱情并可能持续的；

4、人工增雨的试验研究所需要的；

5、其它特殊条件下需要的。

（二）作业准备

进入预备状态后，3天内必须完成以下各项准备：

1、所有人工增雨的设备、物资、人员必须到位（到达作业市、县所在地）；

2、完成与空军、民航空管部门的作业空域、时限的协调，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

3、各地人工增雨作业所需资金必须到位；

4、各成员单位各就各位，履行职责；

5、必要时领导小组和市人影办分别派出领导和专家到作业现场检查和技术指导。

三、人工增雨作业指挥、作业流程及责任制

市人影办设立人工增雨作业指挥中心，组成一个反应迅速、指挥灵活、科学高效的作业指挥系统。该系统包括：监测预警、作业指挥、通信网络、空域协调、催化技术、效益评估、后勤保障及信息服务等8个子系统。

市级设作业总指挥，负责本市人工增雨作业的指挥和协调。

（一）气象火箭增雨作业

1. 作业指令发布流程

本预案启动并进入预备状态后，人工增雨作业的各有关人员原地待命，接受作业指挥中心的指令，进入三级、二级、一级准备状

态：

三级准备：市作业指挥中心商请省作业指挥中心后由市作业指挥中心发布，该指令在作业前180分钟前发出。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到位并做好作业准备工作，现场指挥及火箭发射人员在指定点值班。作业总指挥向空管部门报告发射计划。

二级准备：由现场指挥与市作业指挥中心协商后由现场指挥发布，该指令在作业前90分钟或更长以上时间发出。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各就各位，火箭发射人员和车辆以及有关人员出发到指定作业点。现场指挥第一次向空管部门申请作业。

一级准备：由现场指挥与市作业指挥中心协商后由现场指挥发布，该指令在作业前20分钟或更长时间发出。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进入作业状态，现场指挥给出发射参数，并向空管部门第二次申请作业。空管部门做出发射安排后，火箭发射人员做好发射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发射前5分钟作最后的确认，现场发射人员收到发射命令并核实发射密码后，发射火箭。一般情况下，应按三、二、一级准备顺序发布执行，特殊情况下可由二级准备开始发布，但不允许直接发布一级准备。

2. 有关人员的职责：

(1) 人工增雨作业总指挥职责

一是根据降水趋势预报向省指挥中心和空管部门申报作业计划(在每天15时前申报第二天作业计划)；二是根据短时天气预报，向空管部门申请作业时间；三是向现场指挥下达发射点、作业高度、催化方案的指令；四是空管部门批准后，向现场指挥下达作业命令；五是作业完毕，及时向空管部门报告；六是了解各发射点作业情况，收集雨量雨情资料。

(2) 现场指挥职责

一是根据人工增雨作业总指挥下达的作业指令，做好作业准备；二是注意现场云天变化情况，及时向人工增雨作业总指挥报告；三是根据人工增雨作业总指挥下达的作业命令，指挥现场作业；四是根据云层变化情况，修正催化方案；五是作业完毕，及时向人工增雨作业总指挥报告。

(3) 火箭发射员职责一是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做好发射准备；二是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发射火箭弹；三是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暂停发射或者停止发射。

(二) 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飞机人工增雨作业流程按中国气象局《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业务规范》执行。

四、人工增雨作业的效益评估和总结

(一) 市、县（市）人影办负责人工增雨效益评估方案。

(二) 市人影办负责每年度人工增雨工作的总结，并向市人工增雨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和省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办公室报告；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五、经费及后勤保障

市、县（市）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工增雨工作的领导，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有效保障。人工增雨作业及业务建设所需的经费，必须纳入市、县（市）政府的财政预算，由市和县（市）人影办统一管理和使用。该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各有关成员单位必须对人工增雨减灾工作提供必要、有效的后勤保障。

揭阳市气象局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4］35号

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揭东县西坑医院担负着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东山区和揭阳试验区麻风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是一家非营利性福利医院。近年来，在市和有关县（区）领导的重视下，该院对病房进行两期改建，现仍欠部分工程款。鉴于揭东县西坑医院的实际困难，市人民政府同意再筹资17万元帮助该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筹措方法：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5万元，揭西县政府出资3万元，榕城区政府出资2万元，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

二、请上述单位将款项直接汇往揭东县西坑医院（开户银行：揭东地都信用合作社，帐号：0058711501301000256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04〕1号文精神，切实解决“三农”问题，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就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以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市人民政府决定举办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现提出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办单位：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市劳动保障局等22个单位。

二、时间：5月31日至6月1日。

三、地点：市体校大广场。

四、筹备领导机构。

（一）成立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庄绍徐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市劳动保障局陈锦标任副组长。

（二）以下22个单位领导为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政府办、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局、卫生局、交通局、经贸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

（三）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劳动保障局陈锦标兼任主任，市劳动保障局吴锦波任常务副主任，市劳动保障局其他领导任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三楼304房，联系电话：8234101。

办公室下设六个组：

1、资料宣传组

组长：余玺（市劳动保障局）。副组长：潘秋毅（市委宣传部）。

成员：黄俊廷、朱文涛、方金才、黄小蕊。

工作职责：

（1）负责撰写省、市领导讲话稿和市政府、市劳动保障局汇报材料；市政府给省政府的邀请函；企业招聘邀请函和给兄弟市的邀请函。

（2）负责拟出本次招聘大会工作方案。

（3）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招聘会的宣传，并负责撰写有关宣传报道稿件。

(4) 负责招聘会场各种标语制作。

(5) 负责拍摄一部反映揭阳市近几年来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成果的专题电教片。

2、视察定点组

组长：林武强（市劳动保障局）。

成员：黄永清、李锡武。

工作职责：负责挑选一个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一个安置基地、一个劳动力输出工作做得好的村接受领导的视察检查，并准备好相关的汇报材料；协助做好市技工学校选点的准备工作，挑选一二个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接受检查；负责做好领导视察的有关准备工作。

3、联络签约组

组长：黄炳周（市劳动保障局）。

成员：林钦弟、张楚章、陈碧玉、杨俊华、陈少宇。

工作职责：

(1) 负责撰写本次招聘会的有关简介；负责编印企业招聘登记表、求职者招聘登记表。

(2) 负责联络本市范围内企业参加招聘会。

(3) 负责外市企业参加招聘的联络事宜。

(4) 负责市大、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校、各技能培训学校参加招聘会有关事宜联络。

(5) 负责用人单位和劳务输出单位签约组织工作。

(6) 负责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订单式”培训的签约组织工作。

4、广场布置组

组长：陈舜乾（市劳动保障局）。

成员：姚楚生、陈镇安、黄树波、袁双鹏。

工作职责：

（1）负责招聘现场摊位布置。

（2）负责签约会场布置。

（3）负责场景、音响设备、填表场所、流动厕所等的布置。

5、后勤接待组

组长：吴舒平（市劳动保障局）。副组长：朱丹阳（市劳动保障局）。

成员：江淑茹、唐兹立、陈志鹏、黄晓娜，市财政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派员参加。

工作职责：

（1）负责安排招聘团及工作人员工作餐及外来招聘团和上级领导的住宿事宜。

（2）负责发招聘团、工作人员标志胸卡及安排招聘会茶水供应工作。

（3）负责做好交通车辆的协调组织。

（4）负责对招聘会的费用进行全面核算、申报。

（5）负责同气象部门联络，掌握天气状况。

6、安全保卫组

组长：许楚璋（市公安局）。副组长：吴汉根（市劳动保障局）、李统艺（市卫生局）。

成员：林顺葵、魏俊逢，市公安局、卫生局派员参加。

工作职责：

（1）负责招聘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方案。

(2) 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安排指挥车辆停放。

(3) 负责落实安全消防设施，排除消防隐患。

(4) 负责做好场地消毒工作，做好医疗保健和伤病员抢救预案。

五、招聘大会议程。

招聘大会由市政府庄绍徐副市长主持。议程有：

(一) 万庆良市长讲话；

(二) 省政府领导讲话；

(三) 签约；

(四) 宣布招聘大会开始。

六、参加招聘会的领导及单位。

省政府、省劳动保障厅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有关领导，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各县(市、区)分管劳动保障工作副县(市、区)长(以上领导届时在主席台就座)，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局长，各乡镇镇长及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邀请有大型企业参加招聘会的兄弟市劳动保障局领导参加。

七、招聘单位的组织。

动员本市100多家中型以上企业，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发达地区20多家大型企业参加招聘。本市100家企业中：市直约50家，各县(市、区)约50家。要求我市每个企业要拿出30个以上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参加招聘，并争取现场招聘成功。组织我市技工学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和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同外市大型企业及我市知名企业签订城乡劳动力培训输出协议。

八、求职人员的组织。

本次招聘会动员1万名以上求职人员参加，其中，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组织5100名以上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6），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届时由各县（市、区）分管劳动保障工作的副县（市、区）长负责带队参加招聘。我市大、中专、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和社会培训机构组织6000名以上应届毕业生、学生及下岗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6），具体组织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九、招聘会现场布置。

招聘会现场设一个主席台和150个招聘档位，全部用帐篷搭建，主要采用租借的方式。具体布置方案见附件1。

十、宣传工作。

动员各新闻媒体在五月份大张旗鼓开展宣传。具体宣传方案见附件2。

十一、后勤接待工作具体方案见附件3。

十二、安全保卫工作具体方案见附件4。

十三、医疗保健工作具体方案见附件5。

十四、市直各部门应承担的工作任务（要求各单位指定一名领导作为联络员，及时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联系）。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市新闻媒体做好招聘会的宣传报道，包括拍摄一部反映我市近年来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成果的专题电教片，提出五月份大张旗鼓开展宣传的具体方案，负责邀请省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招聘会的宣传报道，派出一名科长担任资料宣传组副组长负责具体工作。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负责做好上级领导及其他外宾的接待事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上报和下发有关文件材料，协助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招聘大会的策划、组织以及具体实施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的工作。

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大中专毕业生参加招聘会有关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招聘会经费的筹集和核拨。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参加招聘会有关事宜。

市公安局：负责招聘现场及领导视察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方案，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安排车辆停放以及落实安全消防设施，排除消防隐患；派一位科长担任安全保卫组组长并负责具体工作，派出若干名公安干警到招聘会现场。

市民政局：负责动员、组织农村退伍军人参加招聘会有关事宜。

市农业局：负责协助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招聘会有关事宜。

市卫生局：负责做好招聘会现场卫生消毒工作，做好医疗保健和伤病员抢救预案，派出一位科长担任安全保卫组副组长，派出有关医疗人员在现场设立临时卫生室。

市交通局：负责招聘会期间交通车辆的调度有关事宜。

市经贸局、工商局、市工商联：负责动员本市企业参加招聘会。

市体育局：负责提供招聘会场地，并协调有关事宜。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招聘会广告、横联及宣传标语设置场地，协助维持招聘会周围车辆停放秩序。

市建设局：负责做好会场周围街道花草树木的美化，及时检查、补齐路面沙井盖等设施。

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负责发动本系统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招聘会及协调有关事宜。

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保障招聘会电源供应。

十五、招聘会经费。

本次招聘会经费主要用于招聘大会现场布置和后勤接待及印制有关资料、表格等，由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具体预算后由市财政核借。

附件：1、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会场配套及环境布置计划

2、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宣传报道实施方案

3、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后勤接待工作实施方案

4、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

5、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医疗保健实施方案

6、各县（市、区）组织参加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人数分配表

中专、技工学校、职中、培训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人数分配表

附件 1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会场配套及环境布置计划

一、会场配套及布置

（一）会场入口处放置 20m 跨度彩虹门一座，上贴：热烈祝贺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隆重举办。两侧放置欢迎牌 2 块。

（二）会场后侧正中搭主席台一座，配套如下：

1、规格：长 18m × 宽 8m × 高 0.5m；

2、台面铺红色地毯，四周围红布；

3、台面后侧搭红绒背景 1 幅，规格 18 × 5m，上贴黄字主题：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

4、背景前摆放 1.8m 高花木 20 棵，台前摆 0.8m 花木 30 棵；

5、主席台设领导席 3 行，每行可坐 18 人；桌面盖红布，上置人名牌；

6、主席台前设置签约席 1 行，可坐 32 人，台面盖粉红布，放甲、乙方台牌和红色封面签约本、笔台、笔、鲜花；

7、台面两侧礼仪小姐 8 位，任务：大会开始前到签到处服务，大会开始时协助签约工作；

（三）主席台两侧放置 8m 高灯笼柱 1 对，可贴直联，内容待定。

（四）配套大功率音响 1 套，音箱 8 个，高音喇叭 4 个（悬挂于会场四角灯杆）。

二、参加招聘企业档位及各功能室配套布置

（一）会场四周搭 2.5×2.5m 帐篷 102 个（东侧 2.5×2.5m，40 个；西侧 2.5×2.5m，30 个；留 3m 宽通道 5 条，南、北主席台和大门两侧 3×3m，32 个），其中参加招聘企业档位 96 个，填表处 4 个，卫生室 1 个，保卫室 1 个，签到处 1 个，接待室 2 个。

（二）东西内侧搭 2 排背向 3×3m 帐篷 60 个，共 4 面；其中参加招聘企业档位 56 个，填表处 2 个，卫生室 1 个，保卫室 1 个。

（三）每个档位桌椅配套：2.5×2.5m 档位及功能室共 102 个，每个配课桌 2 张，共 210 张，靠背坐椅 210 只，板凳 210 张；3×3m 档位及功能室 60 个，配课桌 3 张，共 180 张，靠背坐椅 180 只，长板凳 180 张（加主席台课桌 60 张，靠背椅 40 只，共用课桌 430 张，靠背椅 430 只，长板凳 400 张）。每个档位课桌盖红布，约用 1.5m 宽红布 500m。

（四）每个招聘档位的帐篷正面上方安装 3×0.8m 喷画招牌 1 块，内容含编号、企业名称、简介、招聘职位名称、人数、条件、待遇及是否提供食宿。

（五）各功能室悬挂明显标志（如保卫室等）。

（六）各个参加招聘档位及功能室配电源插座 1 个，约用电线 800m。

三、会场配套

（一）场内西侧设置大会简介一幅，6×4m。

（二）大门两侧设置大幅参加招聘企业档位及各功能区分布平面图 2 幅，规格 8×4m。

（三）会场西侧设汽车停车处、摩托车停车处、自行车停车处，并设置出入口指示牌各 2 块。

（四）停车场西侧搭建男、女洗手间 8 座，每座 3.5m×2.5m，会场东侧围栏两角搭建男、女洗手间各 2 个，规格同上，配置明显

标志。

四、会场及外围气氛布置

（一）会场四周及内侧放升空气球8个。

（二）前围栏、主席台、会场东侧围栏、背景上方、建阳路东段两侧绿化带、黄岐山大道中间绿化带插彩旗约900面。

（三）入建阳路东段两头路口放置彩虹门2个，并设置2块招聘大会路标指示牌，利用灯杆横向拉彩带3000m。

（四）市区主要街道悬挂横幅宣传标语10条。

揭阳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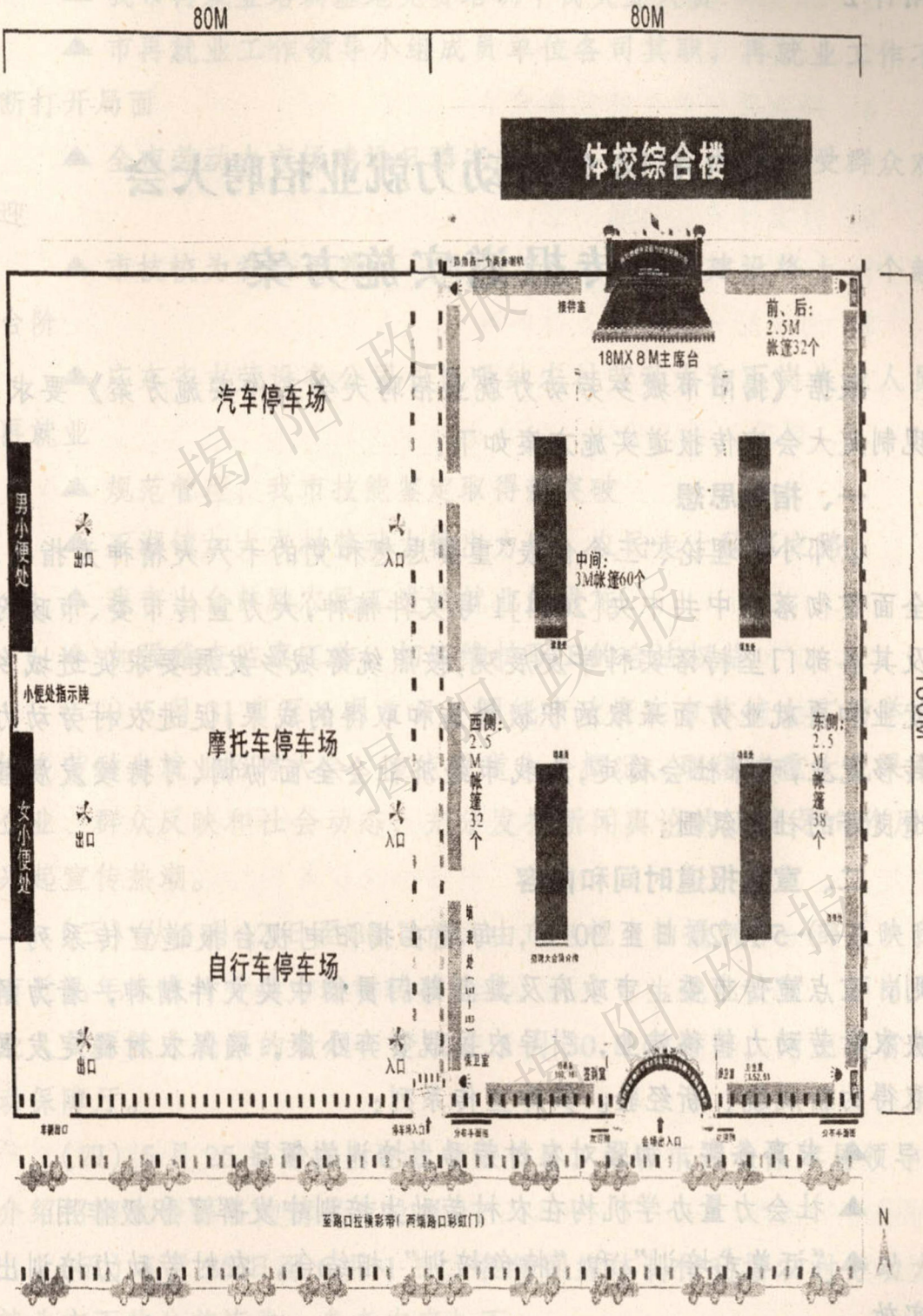
80M
80M
体校综合楼
接待室
前、后:
2.5M
帐篷32个
18MX8M主席台
汽车停车场
男小便处
出口
入口
中间:
3M帐篷60个
小便处指示牌
摩托车停车场
女小便处
西侧:
2.5
M
帐篷
32
个
东侧:
2.5
M
帐篷
38
个
自行车停车场
出口
入口
保卫室
100M
至路口拉横彩带(两端路口彩虹门)
N

招聘大会平面图

附件 2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宣传报道实施方案

根据《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大会宣传报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04]1号文件精神，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促进城乡就业和再就业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和取得的成果，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确保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宣传报道时间和内容

（一）5月20日至30日，每晚在揭阳电视台报道宣传系列一则，重点宣传市委、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贯彻中央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农民脱贫奔小康，确保农村稳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具体宣传系列：

▲ 求真务实，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培训的领导

▲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农村劳动力培训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订单式培训”和“特色培训”相结合，农村劳动力培训出实效

▲ 我市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 我市再就业培训基地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 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再就业工作不断打开局面

▲ 全市劳动力市场建设日臻完善，“一站式”服务深受群众欢迎

▲ 市技校为社会培养了一批技工人才，技校建设将上一个新台阶

▲ 广东省吉荣设备公司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 规范管理，我市技能鉴定取得新突破

▲ 玉湖镇加大农村劳动力输出力度，农民走上致富之路

▲ 我市出台鼓励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措施

▲ 加强稽查监察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5月31日至6月1日，围绕市政府在市体校大广场举办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重点报道大会概况、取得的重大成果及企业、群众反映和社会动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兴起宣传热潮。

（三）从5月12日至30日前，由市电视台拍摄制作一部反映我市近几年来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大中专生就业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成果的专题，争取在5月30日晚播出，同上报省劳动保障厅。

（四）5月25日前播出电视专访节目，采访市劳动保障局领导，介绍招聘大会筹备的情况与设想。

（五）5月25日至6月1日，各新闻媒体制作刊播农村劳动力就业方面的公益广告。参考内容如下：

1、精心构筑民心工程，推进城乡统筹就业

2、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农民奔小康

3、心连心架设就业金桥，手拉手开创就业新路

4、择业凭技能，就业靠竞争

5、择业观念要更新，就业路上当自强

6、自主择业、自强创业，努力实现再就业

7、培训是就业的动力，素质是就业的保障

8、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

9、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

10、帮助就业促稳定，鼓励创业求发展

11、努力实现就业服务的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

12、急求职者之所急，想求职者之所想

13、用我们的耐心、诚心和热心帮您树立就业信心

14、真心、真情、真关爱，帮您走上就业路

15、献爱心、办实事、动真情

三、宣传报道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要把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持农村稳定发展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增强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要精心组织。各新闻单位要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开辟专栏、专题等，创新内容与形式，精心策划好这次宣传报道工作，增强宣传报道的感染力和号召力。

（三）要加强协调。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潘秋毅同志任招聘大会筹备领导小组资料宣传组副组长。各新闻单位也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联系汇报，落实责任制，共同完成宣传报道任务。

附件 3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后勤接待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大会后勤接待组工作职责，经研究后把工作任务细化分成三个小组加以落实。

一、第一小组：朱丹阳负责，成员：陈志鹏，市委市政府接待办派员参加。

（一）主要任务：

1、负责安排招聘团及工作人员工作餐及外来招聘团和上级领导的住宿事宜。

2、负责做好交通车辆的协调组织。

（二）工作思路：

1、确定特美思大酒店为大会接待基地（并负责设计、印制大会签到表、住宿房间号码统计表）。

2、住宿房间分二个级别，为标准房和套房。根据筹备组提供需入住人数合理做好安排调度。

3、就餐安排：分工作餐、盒饭（中午市场摊位工作人员用餐），最后由市政府举行宴会。就餐标准：工作餐，每桌 8 人用餐，标准 350 元；盒饭每人 10 元（盒饭供应商一定要确保准时、卫生、安全）；宴会每桌 800 元，不含酒水。

4、要负责做好交通车辆协调工作，抽调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市劳动保障局、社保基金局各一部车，并租用1辆中巴作为外来招聘团接送车，同时与保卫组联系做好各招聘团车辆停放场地落实工作。

二、第二小组：江淑茹负责，成员：黄晓娜。

（一）主要任务：

1、负责发招聘团、工作人员标志胸卡及安排招聘会茶水供应工作。

2、负责联络气象部门，掌握天气状况。

（二）工作思路：

1、确定并落实供应商提供四种标志卡（招聘团卡、工作人员卡、停车出入证、领导嘉宾胸花），确定矿泉水、茶叶供应商，同时应考虑在市场内设几个开水供应点。

2、要设计出天气预报情况表，及时与气象部门联系，并把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

三、第三小组：吴舒平负责，成员：唐兹立，财政局派员参加。

（一）主要任务：负责对招聘会的费用进行全面核算申报。

（二）工作思路：要做好招聘大会开支预算，并根据掌握情况设计预算情况表供领导决策。

附件 4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确保招聘大会保卫任务圆满完成，切实维护会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招聘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狠抓各项保卫工作的落实，为招聘大会的顺利举行创造一个良好、安全、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领导机构

市公安局成立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由治安科长许楚璋任组长，东山分局副局长梁英树任副组长，交警东山大队长卢玉葵、消防支队防火处长林木全为成员。

三、警力配置及任务分工

（一）现场治安工作30名警力，由东山分局负责（负责人：梁英树，联系电话：13902761699）。主要任务是维护招聘大会现场治安和外围社会面控制，及时调处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预防踩踏事件发生；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二）道路交通管理和现场车辆停放指挥20名警力，由交警东山大队负责（负责人：卢玉葵，联系电话：13822999889）。主要任

务是负责对建阳路市体校前面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加强东山片区道路交通管理，指挥会场车辆停放工作。

（三）应急队20名警力，由市公安局治安科负责（负责人：许楚璋，联系电话：13822991789）。主要任务是做好应急待命，随时接受调度指挥，准备增援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

（四）会场消防工作由市消防支队负责（负责人：林木全，联系电话：13822930999）。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安全消防设施，排除火灾隐患；在招聘会期间，派一辆消防车和8名官兵在招聘会现场做好应急准备，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协助做好突发性事件人员疏散工作。

四、几点要求

（一）参加保卫工作民警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提高认识，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切实加强信息工作，严防不法分子捣乱闹事，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执勤民警要听从指挥，服从命令，严守纪律，保持警容严整，做到礼貌、文明执勤。

（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处置。

（五）执勤民警应密切配合，提前到位，防止互相推诿和扯皮。

（六）各单位车辆和通讯器材自备，对讲机统一使用3信道。

附件 5

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医疗保健实施方案

根据《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贯彻“以人为本、以群众为中心”的方针，确保招聘大会顺利安全进行，特制订医疗保健实施方案。

一、本次招聘大会的医疗保健工作由市人民医院负责

二、机构设置

（一）成立医疗保健组，由主治医师谢淑坤及主管护师陈如音、副主任医师李统艺（兼）组成。保健组负责招聘大会期间的医疗保健、急救、安全宣教等工作。

（二）在会场设置临时医务室，配套诊床 1 张，桌椅 5 张，观察休息病床 1 张，准备氧气瓶、氧气袋各 1 个，外科清创缝合包 1 个，常规听诊器及血压计，并准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保健药品。

三、具体保健措施

（一）参加保健人员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到尽职尽责。

（二）参加保健人员要遵守招聘大会的各项制度，遵守纪律，坚守岗位。

（三）5 月 29 日前准备好保健的药品和器械，活动期间不足部分及时补充。

（四）5 月 30 日到现场设置医务室并熟悉场地环境。

（五）保持信息联络通畅，保健人员于活动期间手机全部开通，以便联系（电话号码见附表）。

（六）保健人员对就诊病人要认真细心诊治，遇危重病人要及时送医院处理。

（七）做好卫生宣教，增强群众保健意识，自觉做好自身保健。

（八）实行报告制度。医疗保健组于招聘会期间每天下午6时向活动组委会上报当天群众健康概况。

四、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大会期间遇突发事件如群体挤压伤、火灾、中暑等，要紧急处理，方案如下：

（一）如遇突发卫生事件，保健人员要及时亲临现场组织救护，协助公安干警做好现场群众疏导，如有危重病人要及时与“120”急救中心联系，转送市人民医院救治。

（二）大会期间，市人民医院备用救护车一辆，由周赛勤司机统一调配，“120”人员要加强值班制度，坚守岗位，以备应急处理。

（三）院内急救由急诊科负责，随时做好出诊及各种急救准备，如需住院治疗者，由急诊科根据病情统一调配。

附：保健人员电话

李统艺	13828173866
陈如音	8907136
谢淑坤	13542215328
周赛勤	13502605346
医院急诊科	8660234
医院传达室	8660220－120

附件 6

各县（市、区）组织参加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人数分配表

单位名称	组织参加大会农村劳动力人数（人）	备注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400	
榕城区	800	
东山区	400	
揭东县	1500	
揭西县	500	
普宁市	800	
惠来县	500	
大南山区	100	
普宁侨区	100	
合计	5100	

揭阳政报

中专、技工学校、职中、培训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揭阳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人数分配表

序号	名　　称	人数	序号	名　　称	人数
1	市技工学校	1200	13	揭阳学院	718
2	揭东技校	250	14	市卫生学校	680
3	市德桥培训学校	400	15	市体校	55
4	市皓星培训学校	500	16	市科技中专	152
5	揭东美音培训学校	200	17	市综合中专	260
6	市榕江培训学校	200	18	榕城区捷和工业中学	420
7	市新之肤培训学校	200	19	普宁职中	495
8	市博通培训学校	100	20	揭西棉湖职校	100
9	市爱美诗培训学校	100			
10	市博华培训学校	50			
11	市泰侨培训学校	50			
12	市虹虹培训学校	100			
总合计		6230人			

转发市监察局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3］4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04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认真落实、严格执行《暂行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加强学习，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暂行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纪观念，做到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动摇，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走样。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暂行规定》，让各级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应当受到追究的行为。通过学习和宣传，让全社会充分认识查处破坏和严重污染环境违纪违法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提高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二、各级监察机关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健全对破坏和严重污染环境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确保举报渠道畅通，途径快捷；要建立有关工作制度，加强信息联络，确保被举报的违纪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各级环保部门在实施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能、查处环

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依据《暂行规定》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发现下级政府和其他行政机关有环境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移送有关的证据材料并会同监察机关进行查处。在查处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违纪违法行为过程中，对需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尽快将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同级地方政府和其他行政机关有环境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当积极向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四、各级监察机关在查处破坏和严重污染环境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三个到位”，即对涉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事实要查实到位；在处理直接责任人员时，对需要追究政府和职能部门有关责任人责任时，要责任追究到位；对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到位。

五、抓典型案件，发挥警示作用。对群众揭发、检举、投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要尽快核实，着力查处，使广大群众真正看到参与环境监督的实际效果。对监察机关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要选择其中的典型案件，在媒体上曝光，以案说法，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揭阳市环保局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3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任副组长，许惠光（市经贸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刘金川（市监察局）、陈若波（市财政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朱顺怀（市建设局）、王业辉（市规划局）、肖扬良（市环保局）、黄沛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刘雪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发展计划局（联系电话：87681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几年来，我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在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重视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管理体制不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农机拥有量大，管理基础薄弱。我市农业机械总动力60.41万千瓦，其中：拖拉机12960台，联合收割机51台，农用运输车3333辆。大部分的农用机车没有办理入户登记手续，未能纳入有效监管，无证驾驶现象严重，年检审验率低，强制报废措施不到位，“黑车非驾”现象严重。二是农用机车存在异地入户现象，管理失控。三是农机管理体制不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开展不平衡。2001年机构改革后，农机管理的职能虽归属农业部门，但一些县（市、区）农机监理机构未建立起来，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网络不健全，监理人员年龄老化、知识老化，素质不高。四是农民和机手安全意识较差，违法载人、非法改装、拼装、超载、滥载现象得不到有效遏制。乡村道路线长、面广、路况差、险情多，涉及农机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形势严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效能安全法》）的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行使如下管理职权：拖拉机的牌证核

发，拖拉机驾驶员的考试发证，拖拉机的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驾驶证的定期审验和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同时，农用运输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第35号令），以及全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切实抓好我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和领会《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编制、人员、设施和设备配套、工作经费等问题。未建立、未理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地方，要尽快建立、尽快理顺；要尽快充实懂业务的人员，确保农机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牵头农业（农机）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管理职能的移交工作。要建立农机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和落实农机事故统计责任制。各级农业（农机）管理部门与农机监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一把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农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级级把好责任关，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和工作人员，强化农机安全管理，努力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尤其是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监理设施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水平。各级政

府和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要抓紧配套农机安全监理开展所需的设施和装备，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监理业务培训，确保监理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配备农机安全监理必需的交通工具、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线、办理证件用的电脑设备。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要配备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线。办理号牌证件和定期检验审验权归属各县（市、区）农机监理部门，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委托榕城区检测站检测，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分别委托惠来县和普宁市检测站检测，号牌证件发放和审核权归属市农机监理部门。

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驾驶员的守法观念。一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运用标语、墙报、宣传车、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加强对各类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及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的资格管理，对农机驾驶员、操作手进行严格的考试、考核，使他们掌握安全生产的知识，增强遵守法律的自觉性。三是发挥基层农机站农机管理人员的作用，组织农机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宣传。

五、积极抓好安全监理示范点的建设。要采取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办法，全面铺开农机监理工作。每个县（市、区）要先抓1-2个镇突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全面推广。要开展创建“农机安全村”的活动。

六、加强农机安全整治，消除农机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机）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大对拖拉机“无牌无证”、“黑车非驾”的整治力度，切实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和牌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严格农机牌证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的检审质量，逐步建立农机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性农机安全监

理工作相结合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加大对运输农业机械的管理力度，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严禁拖拉机载人。针对本地区农机事故发生的特点，排查隐患，明确责任，不留死角，彻底整治，保证机具安全投入农业生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董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促进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董会。校董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董事。董事由热心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各界人士组成。

附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首届校董会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首届校董会名单

一、名誉主席：庄世平　林世铿　许世元

二、主席：曾庆忠

三、副主席：许学强　倪伟耀　孙锐卿

四、秘书长：陈木强

五、副秘书长：洪光泉　陈喜金

六、董事：（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兴田　王宋荣　方泽强　朱平安　汤　才　李贤（美国）

李林楷　杨文轩　连增杰（香港）　张茂光　张景新

张湘伟　陈　伟（香港）　陈大河（香港）　陈运森　陈族远

林辉波（香港）　饶芃子　徐小虎　郭守国　唐志坚（澳门）

黄彩霞（香港）　龚善初　曾宪通　廖　琪　颜泽贤

关于印发《2004年揭阳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4年揭阳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4年揭阳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去年我市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经过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把食品放心工程引向深入，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关于印发〈2004年广东省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食药监食［2004］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轻重兼顾、突出重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要求，坚持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本着求真务实，抓专、抓细、抓实的原则，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方法。结合我市实际，突出重点，从重点品种、环节和企业入手，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信心增强，食品安全得到保障，促

进我市食品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重点和预期目标

（一）工作重点

2004年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要突出源头治理和监管，抓住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7大类食品；重点环节：包括农业种养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市场及仓储、码头、货场等集散地和消费等环节。

（二）预期目标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大型蔬菜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连锁店的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平均下降3－5个百分点；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的学校食堂、餐饮业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0%以上；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全面开展畜产品“瘦肉精”检测工作，到年底畜产品“瘦肉精”检出率平均下降1个百分点；

全市肉制品、乳制品等10类食品生产企业获生产许可证的达到90%以上；

10个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进货索票索证率达90%以上；

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初步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基本实现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5类食品安全准入上市；

面粉、肉及肉制品、儿童食品等生产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食品中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及时依法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案件；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

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三、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污染的治理

1、抓好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做好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引导，将分散的农户与定点的生产基地合作，推行“龙头企业（公司）＋农户＋标准（科技）＋基地”的模式，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科学化、规模化、标准化，从源头上保证安全。

2、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和技术培训工作。一是开展农资打假，重点加大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和使用环节禁用药物滥用的监督力度；二是开展整治蔬菜农药残留和畜产品兽药残留超标行为，实施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削减计划，加强农药、饲料和兽药市场的准入，逐步建立生产和经营的可追溯制度；三是整治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依法开展水产养殖用药、饲料的监管和指导；四是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提高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技术水平。

3、积极培育和扶持创建农产品名优品牌，开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产品包装上市，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管理。

4、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各地应加大力度，协调整

合现有的检测资源，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的检测能力，逐步实施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县（市、区）以上城镇农产品监测结果，使我市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得到有效控制。

5、加快农业标准的制修定步伐，形成与国际接轨、具有本市特色的农业标准体系。围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竞争力”主题，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逐步形成以国家标准为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互有侧重，满足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农业标准体系。

以上五项工作由市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食品生产和加工环节的监管

1、严把食品卫生准入关。按照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从生产条件、卫生管理和卫生标准等方面严格审查发证，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在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自律意识，扶优打劣；并逐步在乳制品、饮料等行业实施 GMP 及 HACCP 管理。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组织实施。

2、全面推行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对米、面、油、酱油、醋等 5 类食品的准入展开全面检查。严格按标准审查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 10 类生产企业，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管，凡不具备确保产品质量条件的生产企业及产品要退出市场。

此项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

3、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县（市、区）以上城镇要全面实行定点生猪集中屠宰。条件成熟的县（市、区）以上城镇要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统一检疫。要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屠宰厂监管，完善相关制度；要建立生猪购入登记、检验和销售记录制度。全面遏制注水肉、病害肉上市，肉品质量要明显提高，依法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的违法行为。

此项工作由市经贸局、农业局组织实施。

4、开展豆制品生产销售市场的整治。学习广州、深圳等市整顿豆制品的经验，扶持上马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豆腐加工生产企业，实行生产经营市场准入制度，切实提高豆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和豆制品的卫生质量。

此项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局组织实施。

5、加大对食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的抽查频率和覆盖面，要重点抽查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项目。对抽查和检验中发现的影响或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坚决予以曝光并依法查处。对多次抽查不合格和问题严重的立即责令停止生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退出市场。要进一步加强现有食品检测机构建设，逐步整合检测资源，发挥现有检测机构的效能。统筹协调好抽检工作，避免重复交叉抽检，提高检测结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6、对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计量监督检查。

此项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

（三）抓好流通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1、把好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关。对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严格依法审查其主体资格，严格依法执行前置审批规定，规范经营者的市场退出行为。

2、全面推行和实行食品进货验证、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质量追究制度，积极探索农产品产地标签和质量追溯模式，推广食品产销“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有效管理方法。进一步加快农贸市场改超市、农贸市场退路进厅的步伐。

3、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的监管。要认真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职责，加强企业稽查工作，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严厉查处走私和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食品违法活动，加大防范和打击力度。

以上三项工作由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榕城海关和市经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4、继续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业的监督管理，认真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食堂、餐饮业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组织对全市学校食堂的检查，对校园周边地区饮食摊点进行清理整顿，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的饮食摊点。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教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

5、认真贯彻执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全市确定10家重点食品商场、超市达到规范的要求。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组织实施。

（四）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通过宣传教育，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安全意识，督促企业加强企业道德和规范，重视企业信用，建立自律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的警示和惩戒作用，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

1、做好试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

2、扶优扶强，推进我市食品行业诚信建设。组织推荐一批我市食品的名牌品种和企业，通过名牌带动，促进我市食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3、大力表彰诚信企业，不定期公布曝光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企业，营造讲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三项工作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五）开展食品专项打假活动

1、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联合打假行动，针对不同时期市场质量状况，组织开展联合打假行动。重点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专项整治，特别是对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儿童食品中色素和甜味剂、肉类食品中色素、EDTA铁钠等的使用，用吊白块加工米面制品、腐竹、干果、干菜，用工业双氧水、甲醛加工水产品，用农药加工咸鱼制品，用过期变质食品加工食品，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同时，要重点加强查处无证生产白酒产品，生产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白酒产品、生产不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酒类产品、食用酒精类产品的违法行为；全面开展豆制品、乳制品（特别是奶粉）生产企业检查和整顿。依法取缔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在国庆和元旦期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保证人民群众节日食品安全。

以上二项工作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局、公安局组织实施。

（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放心工程。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食品放心工程，提高生产者、经营者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对假冒伪劣食品和违规企业进行曝光，引导消费者选择放心安全的食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5月下旬采取电视宣传、张挂宣传横联，张贴宣传标语、出版宣传专栏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此项工作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2、加强对食品经营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学校和工厂食堂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其守法经营意识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树立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实施。

（七）制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1、制定我市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管理办法，规范我市食品安全信息的管理，统一信息的发布内容，保障信息的真实、全面、及时、准确，促使食品安全的科学监督，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领导决策提供真实的预警信息，向社会公布准确的食品安全信息。

2、建立我市食品安全网站，及时准确公布食品安全的信息和动态，做到信息统一共享。

以上二项工作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对食品安全负责，把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到位。确定牵头机构或部门，明确责任，抓出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抓专、抓细、抓实。

（二）加强协调，综合监督

食品放心工程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工程，涉及环节多、战线长，需要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食品综合监管部门要发挥好政府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抓手作用，积极协调，主动服务，要多在综合上下功夫，通过综合，整合现有资源，把分散的监管集中起来，提高工作效能。

（三）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

加强督查督办是实施好食品放心工程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媒体曝光率较高、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或问题、市领导批示和两会代表提出的问题，要加强督查督办。市有关部门将在第三季度统一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沟通。从今年6月开始，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呈市分管领导审批后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情况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编发有关食品放心工程的工作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室，交流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和经验。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应于今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情况总结报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呈市政府审批后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揭阳市小型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小型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的领导，清查违章工程和事故隐患，落实整改的措施，确保小水电站和小型水库安全度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小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范林兵（市政府）、林桂标（市水利局）任副组长，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周振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建灵（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郭斯良、林炎、柯建平（市水利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柯建平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联系电话：82294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万庆良市长任组长，孙锐卿、刘小辉副市长任副组长，范林兵（市政府）、王岳波（市科技局）、李木波（市计划局）、许惠光（市经贸局）、张永春（市外经贸局）、郑元龙（市农业局）、蔡佑南（市教育局）、郑克辉（市人事局）、林汉钦（市财政局）、黄少波（市地税局）、贝建军（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李锡安（市科协）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范林兵兼任主任，王岳波、蔡佑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电话：8768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评选2003至2004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庆祝第二十个教师节，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六大及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2003至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十佳校长在上述学校中评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中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不搞有偿家教。

4、近2年有论文或经验文章在县级评比获奖或交流过。

5、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二) 十佳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依法治校，从严治教，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

4、担任校（园）长满5年以上（含5年），曾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5、参加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及提高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2年有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

(三)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和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61名，优秀青年教师31名，十佳校长10名，上述名额应重点安排在山区、农村任教或工作的对象，评选比例占总名额的70%左右；尊师重教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3名。

（二）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被推荐对象应在所在单位公示3天。

3、被推荐对象须填报“呈批表”1式2份，随表上送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1式2份，并报送经征求市或所在县（市、区）纪委、综治委、计生局意见的证明材料各1份。上述有关材料请用A4纸打印，并于8月10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由市新闻单位对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1、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批表

3、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揭阳政报

附件一

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教师	优秀青年教师	十佳校长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先进个人	备　注
榕城区	6	3				十佳校长及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各地视实际情况推荐
揭东县	10	4				
惠来县	9	4				
普宁市	14	6				
揭西县	8	4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2				
东山区	2	2				
普宁华侨管理区	2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4	2				
揭阳职业技术学校	1	1				
市卫生学校		1				
市技工学校	1					
合　计	61	31	10	5	3	

附件二

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政治面目	
职务				工作年限	
奖项					
主要事迹：					

基层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揭阳政报

附件三

揭阳市2003-2004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十佳校长、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主管部门（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政治面目	单位	奖项	备注

印发关于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

关于我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是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三年统一行动的第二年。为贯彻落实4月20日国家环保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召开的2004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清查违法排污企业，切实解决我市存在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环境利益行

为，依法处理违法责任人和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有效控制污染，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的指导思想及目的

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通过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有效遏制企业污染反弹，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使我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整治的任务及重点

（一）整治的任务。

1、整顿违法排污企业。2、查处违法建设项目。3、查处造成严重污染环境，损害群众身体健康事件的责任人。4、清理各地制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政策。

（二）整顿的重点。

1、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建设工业园区和重大的污染项目。

2、已取缔、关闭的“十五小”、“新五小”死灰复燃的企业，已实施停产治理和自然停产后擅自恢复生产企业。

3、技术落后，二次污染严重，直接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废旧五金、电线、塑料加工企业。

4、查处偷排污染物、擅自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5、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种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下游生产生活用水的问题。

6、各地出台的限制、阻碍环保执法，违规减免排污费的规定、办法和做法。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加强对整治行动的领导和协调，

成立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环保局、发展计划局、监察局、工商局、司法局、安监局等单位各一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四、行动的实施

（一）抓重点，抓典型。市环保局、发展计划局、监察局、工商局、司法局、安监局对以下重点问题进行监督：根据举报的市区山东围部队10家污染企业，市区违法小电镀厂；揭西县南山镇、棉湖镇、钱坑镇废旧塑料加工企业；普宁市里湖镇、梅塘镇，揭西县金和镇榕江两岸的小造纸厂；棉湖镇、凤江镇、磐东镇倾倒入榕江南北河的垃圾；揭东县玉窖镇的小造纸厂等。

（二）协同作战，全面清理。市环保局、发展计划局、监察局、工商局、司法局、安监局要按照以上要求，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组织开展全面清理行动，不留死角。

（三）各级政府和部门各司其职。对检查中发现的应取缔、关闭企业，一律由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做出取缔、关闭的决定。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供电、供水部门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停止供电、供水措施，金融部门停止贷款。对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给予取缔、关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主管部门或股东应组织清算，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各级监察部门要配合环保等有关部门开展此次专项整顿工作。凡因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清查整治不力，整治不到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要按省纪委、省

监察厅《关于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党纪政纪的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3］48号文）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司法和环保部门要加强环保法制宣传教育，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宣传《环保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广大公民，尤其是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环保法律意识，促进环保领域的依法治理，为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查处的典型案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同时，鼓励公众进行监督。

（六）加强领导，建立汇报制度。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汇报会，听取、分析各地和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同时，组织到各县（市、区）进行检查、指导，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组织阶段(2004年6月)。各县(市)应对辖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摸底清理,确定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并于6月2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

（二）执法行动阶段（2004年7月上旬至11月）。各地根据工作方案和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和监督检查。

（三）整改完善阶段（2004年11月至12月中旬）。市环保局根据整治专项行动存在的问题，组织检查组到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四）总结阶段（2004年12月下旬至2005年1月中旬）。对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表彰。

转发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台湾事务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粤台经贸合作，进一步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有利的机遇，让广大台湾同胞更好地了解我市的投资环境和国家的投资政策动向，协助台商办好现有企业，为台商投资提供新的商机，吸引更多的台商来我市投资发展，发展外向型经济，省人民政府定于今年7月7－8日在肇庆市举办2004年

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以下简称粤台经贸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省台办《关于举办2004年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就组团参加2004年粤台经贸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会议内容与工作要求

本次交流会定于7月7日至8日在我省肇庆市星岩礼堂（肇庆市天宁北路78号）举行，会议规模达850人参会，其中岛内台商600人，省内各地台商协会代表100人，省直及各市参会代表150人。届时，省、市领导亲临开幕式并发表讲话，台商代表发言介绍在粤投资体会和经验；省、市领导与知名台商代表召开台商代表座谈会；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宣传广东投资环境优势，吸收外商投资最新政策动态；举办投资政策介绍会，展望粤台经贸交流会前景，同时回答外商提问；介绍省内各市投资环境，组织项目洽谈和招商活动，开展企业交流和贸易洽谈、签约。本次交流会要求我市签订意向、协议、合同利用外资金额4000万美元，进出口贸易成交额700万美元。具体工作要求是：

（一）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进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现有的投资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结合我市以及各地产业发展的实际，严格收集、审查、筛选具有高新技术、电子信息、新材料、“三高”农业、环保等项目，编印《揭阳市招商项目简介》，在现场发放和网上推出，并从中筛选适合外商投资的项目上报省，由省在请柬、报纸广告及互联网上统一对外公布。

（二）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台商积极参加。一年一度的台交会已成为联系台湾工商界、促进粤台经贸合作和交流的重要活动，对于加强祖国大陆与台湾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早日实现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按省的宣

传口径，做好客户的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在我市投资创业有影响的台资大企业广泛发动客商参加；要做好邀请台商出席会议的调查摸底工作，并用《请柬》及时发出邀请；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拜访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岛内台商参会，组织台商实地考察，增强台商到我市投资举办实业的信心。

（三）抓住机遇，力争完成各项预定目标任务。为完成省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市外经贸部门要主动牵头，协同市台办和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等有关工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招商小分队，抓住本次交流会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做好本次交流会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争取会前多签项目意向和协议，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章程在交流会上签订，争取有更多的台资项目到我市落户，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交流会的组织领导，根据省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市成立交流会揭阳市分团，由市政府副市长庄绍徐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市台办主任林秉亮任副团长。分团下设筹备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外经贸局外商投资促进科科长刘志华担任。联络员：黄树练，电话：0663－8768047；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768016。

筹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筹备工作，办公室由宣传会务组、项目组和贸易组三个工作小组组成，负责交流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小组分工如下：

（一）宣传会务组负责投资指南等宣传资料的编印、上网，组织客商参加投资政策介绍会、会议总结；负责客商邀请、安排客商参加开幕式及有关活动，做好会议资料、嘉宾证、工作人员证、车

辆通行证的发放，来宾及代表的签到，接待和膳宿安排；交通工具的组织和安全保卫工作，会议费用的预算等。由市外经贸和市台办各派1位工作人员组成。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编印、招商项目资料的上网、项目洽谈的组织和指导，签约统计和跟踪落实。由市外经贸局外资促进管理科派员负责。

（三）贸易组负责组织我市有关企业参会，负责贸易货单收集，大会贸易洽谈的组织，成交统计及跟踪落实。由市外经贸局对外贸易发展管理科派员负责。

三、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我市顺利参加本次交流会并取得圆满成效，交流会筹备工作和活动期间的费用分别由市、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本次交流会是在粤台经贸合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的情况下召开，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落实，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台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交流会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交流会实现预定目标。

揭阳市外经贸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3］8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缴费工

资增长情况，从2004年7月份起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使各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工作实现平稳过渡，企业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揭府办［2003］83号文的规定执行，即按600元的20%计发。同时，企业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基数也按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即600元计征。

二、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的调整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粤府办［2002］6号）的规定计算。2004年社保年度退休人员过渡养老金调整比例为1:0.4，其中市直按退休人员各人的过渡性养老金总额乘以（1+0.13）计发。

三、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1/120计算，即按《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劳动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副市长）

副组长：林旭群（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纪棠（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江奕深（市农业局副局长）

邹玉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科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科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科科长）

陈楚民（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科科长）

方文才（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主任）

侯平扬（市农业局土壤肥料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邹玉辉、侯平扬同志兼任，联系电话：8228721，举报电话：8228721、8228418。检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4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通过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种植水稻且年播种面积共30亩以上（含30亩）的种粮农户的补贴标准按每亩每年补贴20元，其中：省财政补贴10元，市级财政补贴5元，县级财政补贴5元。

三、市财政将根据省核定我市2004年种粮大户早造水稻播种面积统计数，将省、市应负担的种粮补贴资金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市、区）应按要求落实好配套资金，做好种粮补贴的审核工作，确保2004年6月底前将种粮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符合条件的农户。

四、种粮直补工作与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涉及面

广，情况复杂，各县（市、区）、乡（镇）政府及农业、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种粮补贴的申报工作，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贴资金。各县（市、区）都应设立种粮直补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各县（市、区）应分别于每年6月25日和10月5日前将种粮直补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市农业局、财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揭阳政报

市政府三届1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4月29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我市今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会议通报了我市今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第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118.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排全省倒数第二，完成全年计划的5.4%；工业总产值225亿元，增长8.7%，完成全年计划的5.4%；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05亿元，增长4.8%，排全省倒数第一，完成全年计划的18.2%；进出口总额2.6亿美元，增长59.9%；固定资产投资12.85亿元，下降5.4%，完成全年计划的5.4%。揭东县、东山区GTP增长速度仅为5%、4.6%，普宁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下降21.8%。

会议认为，我市今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态势是基本正常的，但主要经济指标该高的不高，该低的不低，区域发展不协调，形势严峻。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一定要树立信心，振奋精神。加大工作力度，把今年的工作做好。（一）抓重点县（市、区）。重点抓好普宁市、揭东县。（二）抓重点项目。主要是十件实事要尽快推进，各分管副市长要尽快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三）抓“三个新增100”，即新增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新增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00个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由市计划局、经贸局分别牵头检查督促，指导推进；（四）抓工业发展。1、现有工业园区的配套建设要加大力度。2、引进的项目要尽快上马。3、去年技改已经上马的项目要尽快帮助投产；4、电力

供应、调控要做好科学的安排。（五）抓市场开拓。参加省各类洽谈会、展览会、博览会，组织好普宁两个节、东山国际阳美玉器节、揭西旅游文化节。（六）抓财税工作。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增收节支，同时想方设法增加市级财政收入。（七）抓好农业农村工作。抓好农业开发，推进农业产业化；抓好粮食生产；防止农村税费改革出现反弹。（八）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同时，要抓好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等的安全工作。（九）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十）抓好社会稳定工作。

二、关于2004年市政府工作要点。会议听取了林少纯同志关于《2004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说明的汇报，经讨论。同意《2004年市政府工作要点》，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会议听取了市人事局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作为正处级机构设置。（三）《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关于我市城市授信评审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计划局关于我市城市授信评审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成立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市政府授权将市区存量土地所有权评估折值约3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并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牵头尽快做好前期筹备工作。（三）关于市区防灾减灾工程首期立项问题。1、市区防灾减灾工程总投资21.23亿元；2、市区防灾减灾工程立项名称为“市区防灾减灾配套工程”；3、市计划局牵头，由市建设局与有关咨询公司签

订有关合同，拟订项目建议书，待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运作后再行移交。（四）关于经费问题。市财政拨给授信评审和专项贷款工作经费10万元，拨给市区防灾减灾配套工程首期工程立项咨询费用30万元。（五）我市城市授信评审有关工作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关于我市对外商投资项目引荐者奖励办法。会议听取了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对外商投资项目引荐者奖励办法（草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暂缓出台该奖励办法。

六、关于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会议听取了揭阳食盐专卖局关于制订《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作文字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七、关于揭阳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揭阳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县（区）进一步协调统一意见后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有关工作安排。（一）关于整治榕江水浮莲问题。整治榕江水浮莲要面向社会，走市场化的道路。此项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尽快组织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整治榕江水浮莲公开招投标方案，报市政府审定。（二）关于“五·一”节工作安排。要妥善安排好“五·一”节前后工作，确保“五·一”节长假期间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值班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社会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生产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布置，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3次[2004]6号）

市政府三届1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18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规划建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和榕城区政府关于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规划建设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由榕城区政府为主体，负责该工程的拆迁和改造开发工作。（二）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道路宽度按“两河四岸”控制详细规划40米宽度规划建设，但结合实际，同意对该路段绿化带宽度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8－72米调整为8－25米（面积由原来的70亩调整为28亩）；同意拆迁道路红线以南平均纵深约100米拆迁方案。调整“两河四岸”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按规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关于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拆迁资金筹集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拆迁资金筹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由市财政局负责在5月低前筹集30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工作经费，2900万元借给榕城区作为拆迁补偿费用。（二）市国土等部门要抓紧做好原市迎宾馆建设用地和梅东大桥南端两侧统征土地的拍卖准备工作，尽快依法依规拍卖上述土地，拍卖收入同意借给榕城区政府5000万元作为拆迁补偿费

用。有关部门要积极想办法筹集资金，确保补偿资金的落实。（三）榕城区政府和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至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指导协调小组要结合实际，充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安排好拆迁补偿资金。（四）“两河四岸”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原市迎宾馆建设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同意该绿化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按规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关于“春节”、“五·一”；“国庆”和“元旦”节日津贴发放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春节”、“五·一”、“国庆”和“元旦”节日津贴发放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春节”、“五·一”、“国庆”和“元旦”节日津贴按原定800元发放，“春节”津贴能否增发视市财力再定。

四、关于对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人事局关于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关于我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二）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有关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政府发布施行，取消项目在揭阳日报上刊登公布。

六、关于揭阳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揭阳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方案（二）由市民政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一步协调统一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七、关于理顺揭阳氮肥厂职工劳动关系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贸局关于理顺揭阳氮肥厂职工劳动关系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氮肥厂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工作方案》。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会议提出意见作修改，报分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二）省政府专项戴帽资金1100万元全部作理顺揭阳氮肥厂职工劳动关系的费用。（三）成立揭阳氮肥厂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工作小组，由肖松龙同志牵头，组织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贸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4次[2004]7号）

市政府三届1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6月23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适度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意见。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关于当前经济形势问题的有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上级关于当前经济形势问题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适度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度控制有关行业的发展；在国家适度宏观经济调控的情况下，尤其要根据我市的实际，抢抓机遇，千方百计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加快项目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二、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由

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税局、地税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方案进行具体细化。（二）关于我市财税管理问题。会议认为，市本级财政对各县（市、区）财政是严格按照财税管理体制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目前，我市财政运行形势相当严峻，如何增加财税收入，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加强我市财税管理工作：1、关于理顺财政管理体制，由市财政局负责进一步细化，牵头落实。2、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由市财政局起草有关文件，市国税、地税、交警、房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3、关于组织打击无证照经营活动。由市工商局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实施。4、关于市财政性补贴资金使用问题。市财政性补贴资金如何与税收挂钩，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5、关于建立经济信息共享机制问题。由肖松龙同志牵头，建立由市计划局、国税局、地税局、经贸局、外经贸局、统计局、信息中心、榕城海关等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尽快推进信息联网平台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提出意见。6、关于以镇为单位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问题。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工作主要责任在各县（市、区）。由市财政局牵头国税、地税等部门选择3个镇开展试点工作；各建制县（市、区）也要抓紧开展试点。要把彻底清查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与促进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工作结合起来。办点工作方案，由市财政局于7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办点工作由肖松龙同志牵头负责落实。7、关于对纳税大户重点扶持问题。要鼓励依法纳税，从用地用电、科技创新、品牌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扶持纳税大户。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原则意见。8、要新扶持一批规模以上企业，扩大一般纳税人比例，由市经贸局负责抓落实。此项工作，由吴紫骊同志负责督办落实。

三、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的意见〉的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发文执行。

四、关于废止我市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废止我市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废止我市涉及行政许可规定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14件），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

五、关于我市社区建设2004－2005年总体规划。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我市社区建设2004—2005年总体规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社区建设2004－2005年总体规划》，由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报省社区建设领导小组。

六、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采用BOT模式。（二）关于厂网捆绑建设问题，由市法制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如符合有关规定，则同意厂网捆绑建设。（三）关于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问题。我市已依法依规开征市区污水处理费，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教育基层村干部和群众正确对待开征市区污水处理费问题；要加快“城中村”供水体制改革步伐，把村民不合理水价降下来，并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抓落实。

七、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

建设局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实行特许经营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运营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即由特许经营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以向用户收取费用和政府补贴的形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的设施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二）在我市范围内筛选几家信誉高、实力强的企业，作为市区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候选单位，通过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确定市区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单位。（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5次［2004］8号）

2004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3月25日下午，受吴紫骊常务副市长的委托，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揭阳电力厂改制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揭阳电力厂曾经为揭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过贡献，对当前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尽职尽责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企业职工提出的要求和问题，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许可范围内的，要全力帮助解决；对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法解决或暂时未能解决的问题，要给予明确答复。要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切实化解矛盾。

二、会议决定，成立揭阳电力厂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

有关部门尽快拟订揭阳电力厂改革方案。理顺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蔡榜藩（市政府）任组长，罗汉源（市经贸局）、李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李丽梅（市总工会）任副组长，蔡文强（市经贸局）、黄奕昭（市劳动保障局）、林汉钦（市财政局）、周吝忠（市人事局）、陈少英（市信访局）、王建中（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为成员。领导小组从市经贸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总工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抽调人员组成企业改革工作小组，由曾英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组长，蔡文强任副组长，负责理顺历史遗留问题和揭阳电力厂改制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制订揭阳电力厂改制方案必须以国家、省、市国有企业改革精神为指导，坚持市场经济导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改制方案要有利于固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揭阳电力厂改制方案由揭阳电力厂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协调市经贸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研究制订、于4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争取5月开始组织实施。

四、要高度重视揭阳电力厂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关心职工生活。揭阳电力厂要对职工家庭收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工会要组织进行调查并给予补助；对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要全部纳入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企业职工生活有保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二）

4月10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榕城区政府关于仙桥街道“4·8”触电伤亡事故情况的汇报，研究协调事故善后工作，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传达了游宁丰副省长关于“4·8”触电伤亡事故的指

示：1、揭阳市、榕城区对事故的处理是认真负责的，有成效的；2、要严肃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特别是死、伤者的善后赔偿问题，不能压低赔偿标准；3、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认真解剖事故发生原因。对供电企业员工及有关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游宁丰副省长的指示精神，积极妥善处理好榕城区仙桥街道“4·8”触电伤亡事故。

二、会议认为，榕城区仙桥街道“4·8”触电伤亡事故发生后，榕城区委区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夜以继日，认真、负责、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使事故得到及时处理，死者尸体顺利火化，伤者得到有效救治，家属得到妥善安置，社会比较稳定，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会议要求，处理好“4·8”触电伤亡事故善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依法依规，严肃认真，高度负责，善始善终，不留尾巴。具体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全力以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特别是死者的赔偿问题，要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该赔多少赔多少，绝不能打折扣，防止出现新的后续问题。

（二）榕城区政府、市卫生局要协调市人民医院组织医务力量，全力以赴继续做好伤者的救治工作。

（三）要安置好死伤者家属，并耐心细致做好家属的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四）要迅速组织对事故调查，尤其是事故责任追究方面榕城区政府要协助配合好省、市调查组。

（五）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1、榕城区要结合这次事故，对全区轧钢企业进行全面清查、整顿，并召集企业经营者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2、市供电部门要反思事故发生的原因，反思用电安全

问题，要对全市高压电、变压等设施进行全面专项整治，此项工作由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

（六）要进行正面宣传，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市民安全生产意识。

（七）要妥善处理好企业主及企业财产的保护工作，做好监控，防止不良行为的发生。

（八）要加强警力，加强社会控制，确保稳定。此项工作榕城区要加强同公安部门联系协调。

四、加强领导和沟通协调。

（一）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榕城区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

（二）对省、市工作组的事故调查工作，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要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四）榕城区政府对仙桥街道“4·8”触电伤亡事故，要深刻反思，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讨报告。（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

（三）

4月8日下午，万庆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交通建设项目“二路一桥”现场办公，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二路一桥”交通建设项目是顺应民心、树立形象、改善市区环境的重要项目，要按照统筹规划、综合配套、各方协助、加速推进的指导思想来组织实施。规划建设要坚持起点高一些、标准高一些，坚持一步到位，把其作为揭阳民心工程认真建设好。要抓住“二路一桥”交通建设项目上马建设的契机，着力推进城市建设上新层次，使城市面貌有大的改观。

二、“二路一桥”设计建设标准。

（一）省道S236揭神线揭阳至池尾大修工程，全长41.5公里。其中：海关前平交至南河大桥段长5.2公里，同意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修，混合交通4车道，并按城市型道路进行配套建设；南河大桥至池尾段长36.3公里，同意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修，双向8车道。

（二）国道G206线揭阳市区东入口至丰顺段大修工程，全长28公里。其中：市区东入口平交至北入口平交段长5公里，同意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修，8车道规划，先按6车道实施建设，并按城市型道路进行配套建设；市区北入口平交至汕梅高速公路新亨互通立交段长7公里，同意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修扩宽，双向6车道，并按城市型道路进行配套建设；新亨互通立交至丰顺交界段长16公里，同意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修，混合交通4车道。

（三）省道S236揭神线揭阳南河大桥扩建工程，现桥宽10米，长498米，两端桥头引道长363米，同意按大桥宽37.5米进行扩宽改建。

（四）按城市型道路进行配套建设的要求：1、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三线落地；三线迁移按“谁家孩子谁家抱”的原则，由其业主负责自行迁移落地；2、绿化配套；3、路灯配套；4、排水配套；5、非机动车道配套。

三、会议决定，市政道路配套设计由市规划局负责，在5月底前完成；绿化配套设计由市建设局负责；市公路局要抓紧“二路一桥”建设项目的设计、立项、报批等工作，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动工的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开展各项工作；“二路一桥”工程沿线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配合，大力推进工程建设。

四、建设资金筹措：一是继续积极争取省交通公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二是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三线落地迁移费用由其业主负责；三是市财政负责筹措市政配套建设资金；四是从经营城市出发，从道路设置广告牌等筹措一点资金。

五、为加强对“二路一桥”建设工程的领导，成立揭阳市“二路一桥”建设工程指挥部，由蔡锦仕副市长任总指挥，市计划、交通、公路、建设、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和沿线县（市、区）的领导为成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期）

（四）

4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研究我市市直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充分认识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一）加快国企改革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发展的需要。（二）加快国企改革是国有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国企不改革没有出路。（三）加快国企改革是维护稳定的迫切需要。（四）加快国企改革是落实市委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

二、当前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导向。（二）依法依规，政策到位，工作到位，程序到位。（三）以稳定为前提，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生产与发展、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四）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兼顾。一厂一策，逐个改革。

三、明确工作任务和近期的工作重点。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精神，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对矛盾突

出、影响稳定的国有企业抓紧制订改革的一揽子方案；第二步是在第一步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市国资局的组建方案。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为国资局组建方案的出台多出主意。

会议决定，近期的工作重点是市电力厂、揭阳糖厂和广东省电焊机厂的改革，今后再结合实际提出改革重点企业。

四、抓住重点，积极推进三厂改革。市电力厂、揭阳糖厂、广东省电焊机厂的改革是当前的重点，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三厂改革的复杂性，深入实际，理顺关系，推进改革。（一）要分析情况，树立必胜信心。（二）要深入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抓住主要矛盾，尽快出台改革的方案。（三）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宣传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化解矛盾。（四）要成立和完善工作机构，选派人员进厂。会议决定，各改制企业设立协调小组：市理顺揭阳糖厂职工劳动关系工作协调小组和市解决广东省电焊机厂改制遗留问题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任组长，市电力厂改制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任组长。各协调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

五、加强领导，通力合作，促进当前国企改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一）为加强对我市市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的决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第一阶段的工作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同志牵头，副市长庄绍徐、刘小辉同志配合，市经贸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和广东榕江律师事务所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日常工作由李彬同志牵头，所需人员从市财政局、经贸局、劳动保障局、总工会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抽调。（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从人员、政策、服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三）

切实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市财政要给予改革必要的经费投入，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四）加强督办督查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三个协调小组要在5月份提出改革的方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五）

4月30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外经贸局、国税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关于省下达给我市出口退税基数返还额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出口退税基数返还额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发文执行。

二、会议认为：外贸出口对于我市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GDP拉动、税收增加、劳动就业有着明显的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树立促发展的积极思想，有计划地推动外贸出口。由于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尤其是我市外贸出口工作处于恢复增长期，势必增加地方财政负担，为适应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必须切实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根据省下达的出口退税基数返还额及当地出口企业实际，以积极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制订各地出口退税计划。

（二）要切实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增加税收收入。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第一季度的税收征管情况进行测算、分析，提出增加税收收入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意见。

（三）要积极鼓励协调企业开展加工贸易。

（四）各地要建立出口退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出口退税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会议决定于5月8日下午3时在市政府办公大楼601会议

室召开出口退税工作座谈会，请各县（市、区）分管财税工作的领导、国税局长和市财政局长、外经贸局长参加。（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期）

（六）

5月11日上午，万庆良市长带领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调研，听取了试验区和中规院关于试验区总体规划、工业园的详细规划、试验区环岛路北路规划设计与生态建设规划控制、引榕干渠建设及两边绿化、亮化等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试验区的定位问题。

要明确发展定位。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地处市区东南部，三面环水，占地面积44.22平方公里，是揭阳市得天独厚的黄金宝地，其未来发展方向如何，规划及定位工作至关重要。因此，试验区的发展定位要结合整个揭阳市区的发展、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来考虑。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区。凡是重污染的，不管产值多高、效益多高，都不能引进来，要尽量引进一些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项目，优化产业结构。二是高档住宅区。揭阳市区有100万人口，从地理位置、生态环境来看，试验区最适合搞高档住宅区。三是文化休闲区。四是生态旅游区。试验区水网交错、内河众多，具备搞生态旅游的条件。

二、关于试验区规划问题。

要认真编制两个控制规划。一是要与市区总体规划、“两河四岸”的整体规划相衔接，编制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44.22平方公里的总体编制规划，包括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对市民营科技园开发建设用地作适当调整，除原来已开发建设的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按原规划建设外，其他的工业用地调到溪南办事处。对有储备价值的土地严格控制好，坚决杜绝乱建滥用行为。二是抓好试验区堤路的综合规划，30公里的堤围规划要一步到位，争取5月底前后完成有关规划工作。

三、关于推进三个重点建设问题。

一是工业园区的建设。要把工业园的建设摆在经济发展首位来抓。按照“工业进园、住宅进区、农民进厂”的要求，规划建设工业园区。要严把项目进入关，凡是重污染的企业一律不得进园，要着力引进一批高新技术项目、企业，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区。二是堤路的建设。试验区堤路建设要作为一个亮点工程来抓，做好美化工作。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排污以及市政建设等其他配套设施。通过推进工业园区、堤路和区内基础设施配套等三个重点建设，带动试验区旅游业、房地产、文化服务区、商贸、工业和内河的开发建设发展。要特别注意保护内河，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填掉内河。

四、关于近期工作。

要抓好四项近期工作。（一）工业园区的调整。除原来已开发建设的2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按原规划建设外，其他的工业用地调到溪南办事处。（二）控制连片成规模用地。编制规划要考虑留足至少1万亩以上连片成规模用地。（三）抓好堤路的基础工作。包括征地、设计、拆迁等，采取分段建设，确保今年10月1日北堤开工，整个基础工程整体推进，2006年底前完成。（四）千方百计抓好筹资工作。1、争取国债资金；2、争取省补助；3、以地换堤，包括堤路绿化、亮化，这要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4、资源整合，用活用好各种资金；5、积极动员企业参与建设。

五、关于4.5平方公里的规划权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试验区民营科技工业园4.5平方公里的规划由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审批，市规划局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办事。重大事项由试验区与市规划局共同把关，严格执行有关规划要求。（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期）

（七）

5月11日下午，万庆良市长在榕城区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和榕城区政府负责人关于市区临江南路片区拆迁改造问题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充分认识市区临江南路拆迁改造工作的必要性。

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和基础工程，它关系到揭阳的城市品位，是带动榕城发展的一大举措。临江南路拆迁改造工作没有退路、没有选择，不能再拖下去。市委市政府已下大决心抓好此项工程，市直各有关部门和榕城区五套班子领导、办事处班子、村一级干部要统一认识，上下一致，形成共识，榕城区要把它作为自己的事情来抓。要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把这项工程抓紧、抓实、抓好。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榕城区作为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的主体，要以对人民负责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切实负起临江南路片区拆迁、建设和经营的责任。除堤围、绿化分别由市水利局、建设局负责外，榕城区应负责：一是拆迁道路红线以南纵深100米左右；二是道路、商贸、住宅综合开发；三是要作为榕城区的经济亮点来经营开发，作为榕城区经济战略主要组成部分来实施。

会议决定，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按照7月1日开始拆迁，10月1日确保堤围开工的目标，倒计时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三、拆迁改造工作要做到“三个强有力”。

（一）强有力的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榕城区领导思想要重视，态度要明确，作风要扎实，处事要果断。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挂帅，亲自抓落实、协调和解决问题。碰到重大问题，一把手必须亲自到场解决。为加强领导，由陈弘平、刘盛发同志负责指挥、协调，并由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指导协调小组，由林旭群同志任组长，市直宣传、建设、国土、行政执法、公安、司法、水利、财政、规划、林业等部门领导参加，随时提供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能干、会干的干部进驻榕城办公。榕城区要成立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领导小组，由詹汉池同志任组长，吴平河、林雪令、袁瑶亮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榕城区确定。

（二）强有力的措施。要围绕按时完成拆迁任务这个重点，千方百计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把工作做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要反复召开好几场会议：1、榕城区于11日晚要召开五套班子联席会议，统一班子思想认识。2、办事处11日晚要开班子会。3、召开村、经联社干部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和困难的办法。4、12日上午村要召开党员会议。5、12日下午召开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会议。6、召开村外出干部会议，协助做好思想工作。7、召开被拆迁对象会议，要分类开、多次开，态度要鲜明，方法要讲究。

榕城区要认真研究，认真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对于如何开发经营，榕城区要认真研究，摸清底子，做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解决。

（三）强有力的保障。1、资金保障。市政府保证在第一时间提供拆迁补偿金；关于拆迁改造的启动资金，5月底由市提供1000万元借给榕城区，100万元给市指导协调小组作经费，至6月底前筹集8000万元至1亿元资金借给榕城区，利息问题再研究。堤围建设资金由市水利局负责筹措，绿化有关费用由市建设局负责。2、政策法律保障，做到依法依规。要积极收集国土开发、拆迁改造、城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3、规划设计。临江南路的总体规划已制订出来，市规划局要全力支持，尽快制订具体详规。4、公安司法要提供法律保障，要密切注意动态。5、舆论宣传要形成正面氛围和良好的环境，要正面宣传，正确引导。

四、要考虑“三个利益”。

一是群众、拆迁户利益，要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给予充分保证。要以人为本、以干部为本、以群众为本，按政策法规实施，保证社会稳定。榕城区要妥善解决200多户村民的拆迁安置，要深入基层，认真调研，制订方案。二是基层利益。市不从工程中谋取任何利益，要让利给区、街道和村。三是企业利益。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榕城区要特别注意解决好企业搬迁问题，要考虑为企业提供腾退地，对此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要充分保护好企业利益，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6期）

（八）

5月11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临江南路片区拆迁改造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统一认识。市区临江南路建设对促进榕城经济发展和改善市容市貌有着重要作用。启动该项目建设是市委市政府一项重大

决策，是造福揭阳人民的民心工程，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要全力以赴。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一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配合榕城区全力以赴，抓紧做好各项工作。思想认识要到位，工作更要到位，要围绕7月1日开始拆迁、10月1日确保堤围开工建设这个工作目标，千方百计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拆迁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有关政策，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市宣传部门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专门制订宣传工作计划，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三、要统一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一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由陈弘平、刘盛发同志统一领导，各部门和榕城区要统一要求、统一目标、统一任务、统一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同心同德，克服各种困难，全心全意合力做好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四、为切实加强对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一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的指导协调，会议决定成立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一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任组长，杨礼谦、林赛标（市建设局）、林宜辉、袁泽龙（市规划局）、陈岳平、卓奎（市国土资源局）、王继述（市委宣传部）、林桂标、郭斯良（市水利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陈澄民（市财政局）、陈进城（市公安局）、陈建辉（市司法局）、黄建标（市林业局）、林耀文（市房管局）为成员。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市府办和市建设局、财政局、规划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抽调精干业务人员组成。

（一）指导协调小组一是要实行相对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副

职原则要求蹲点办公，集中精力开展工作；二是要按照7月1日开始拆迁、10月1日堤围开工建设的目标，把各项工作细化成工作日程表，围绕工作目标做系统细致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指导协调小组成员要学习掌握房屋拆迁的有关政策，为榕城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政策支持。

（三）由市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在5月20日前制订出拆迁方案和赔偿方案。方案要注意做好拆迁赔偿建筑、构筑物的分类和面积的核实工作。

（四）市规划局要在5月20日前，对拆迁纵深100米左右范围研究提出指导性规划方案。

（五）对该片区绿化规划方案，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修改完善。（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期）

（九）

5月11日上午，刘盛发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原揭阳迎宾馆建设工程有关遗留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根据2002年8月28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揭经初字第24号判决，汕头市升华建筑公司揭阳市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公司）因承建原揭阳迎宾馆，揭阳市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应付还其工程欠款8432300.10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57388元。为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充分讨论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一次性付款700万元还清协和公司所有拖欠升华公司的欠款（包括工程款8432300.10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57388元）。（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8期）

(十)

6月3日下午，刘盛发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榕城区现场办公，听取榕城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关于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企业搬迁腾退用地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已进入拆迁工作的攻坚阶段，妥善处理好较大型企业的搬迁腾退工作，是整个拆迁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妥善解决好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会议决定，将位于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工业新城的原榕城区统征存量土地418亩予以调整，调整到榕东街道办事处西洋路两侧，作为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企业搬迁腾退建设用地。具体范围以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会同榕城区政府实地勘查确定为准。其中250亩免收土地出让金，地价款按每亩12万元由榕城区政府负责收取；收取的地价款除付还农民征地补偿款外，土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16年农业税补偿等税费，由榕城区按规定解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部留用于该片区道路及相关配套建设，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该片区的道路及配套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原已批准的141宗用地批文给予注销，并会同市城规局负责办理调整后相应手续。

三、会议决定，将市园林管理处征用的位于市区揭丰公路以西、建阳路以北的建设用地（约8亩）收回后出让给市盐业总公司作为搬迁腾退用地，有关用地手续由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负责办理。(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9期)

(十一)

6月3日，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揭东县召开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提高认识。会议分析了当前揭东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求揭东县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认清形势，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二、要开展广泛宣传活动。会议要求，揭东县要用一个月的时间，全面宣传发动，做到全县动员，扎实做好预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以创建安全村、道路安全学校、平安大道为载体，切实加强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预防交通事故的意识。

三、要抓隐患整改。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一) 要抓好道路设施建设。1、锡场和霖磐的出入口，由市、县两级公路部门负责尽快制订申报平面交叉方案。2、抓紧完善国道206线和省道335线两个路段的防护设施。这两个路段在经过乡镇特别是集镇的地段要按规定建设隔离栏。此项工作由市、县两级公路部门负责。3、对国、省道中间隔离带部分开口进行填补，减少道路中间隔离带缺口。总的原则是中间按500—800米留一个开口，两边按200—400米留一个开口的标准，其他的开口一律填复。揭东县在6月18日前要把方案报市公路局。道路设施建设必要的经费由市公路局负责。(二) 要切实加强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培训等工作。揭东县交通、交警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

四、要依法管理，强化管理，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揭东县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从严执法，用法律手段把道路

交通安全管好，努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在锡场建设超载超重处罚点的问题，要求揭东县要做好建设方案。省拨给处罚点的各项补贴都直接拨给揭东县。（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1期）

（十二）

6月4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在普宁市主持召开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办公会议，听取普宁市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指出，今年1－5月份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幅度较大，省发了警示通报，要求我们采取紧急有力措施，遏制住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的势头。作为问题比较突出的普宁市，必须以省的警示批评为动力，认真对照检查，抓住薄弱环节，开展联合整治，尽快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下来。

二、要认清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预防道路交通重大死亡事故的工作力度，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抓出成效。

三、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交通宣传教育，要真正落实到乡镇、农村。要结合创建交通安全村、安全学校、安全小区活动，运用交警宣传车、电影放映队等形式，加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尤其是要通过各个乡镇（街道）来做好农村、学校的宣传工作。交通安全教育要上课堂，从小学抓起。

四、要紧急动员，用一个月时间，狠抓三项整治：一是按照“绿化、美化、净化”的要求，对国、省道进行认真整治。由市公路局研究后，在池尾收费站和广太收费站的维修费用中各拿出15万元，作为整治的费用。二是对道路的隐患进行整治。当前最主要

的是国、省道安全隐患的整治。S236线在未改造之前，对中间隔离带的开口该堵的应全部堵掉。国道、省道隐患的整治，由市、县两级公路部门负责，交警部门予以配合，沿途各乡镇政府要做好群众工作。对村道、地方公路的整治，由市、县两级交通部门负责。三是对无牌无证、报废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全面大检查。

五、要加大路面监控力度。集中警力，摆上路面，加强监控，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章行为。（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2期）

（十三）

6月2日上午，刘小辉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揭阳市味精厂国有股权移交遗留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为尽快解决揭阳市味精厂国有股权移交遗留问题和做好该厂留守组人员的安置工作，会议决定，成立市解决揭阳市味精厂移交遗留问题协调小组，由肖松龙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经贸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请市协调小组会同市审计局就广东银港集团有限公司反映原市经委结欠该公司495742.6元的有关情况及相关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在与广东银港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揭阳味精厂国有股权、清偿债权债务处置和该厂留守组人员的安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服务，通力协作，抓紧解决揭阳市味精厂国有股权移交遗留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期）

2004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打假工作会议暨卷烟专项打假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4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人大三届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7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文章。

同日，全市“网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刘小辉到会讲话。

7-8日，省音像市场专项整治督查组一行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前往市区，就“二路一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办公。

同日晚，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发生一起触电伤亡事故，共死亡12人。事故发生后，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罗欧、王德坤、王学斌、庄绍徐、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林少纯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救工作。

9日上午，受省领导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徐尚武率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莅揭帮助、指导“4·8”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活动。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

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林魏，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副市长刘小辉等参加了会议。

10日上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本钧，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在家的市五套班子领导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庄绍徐、蔡锦仕分别前往各县（市、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11日，中国环境规划院副院长邹首民带领省环境保护规划调研组莅揭，就我市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调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陪同活动。

12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讲话。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庄绍徐《突出“五抓”做好经贸工作》文章。

14日，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袁懋振在公司行政部主任李强、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周春等的陪同下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杜安义、吴紫骊、庄绍徐等的热烈欢迎。

1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召开的全社会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同日，省新闻出版局局长陈俊年莅揭，就我市新闻出版业发展情况及加强基层机构建设进行调研，受到市委副书记罗欧、副市长刘小辉等的热烈欢迎。

16日，我市在东山区隆重举行揭阳一中新校区奠基仪式。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主席、揭阳市政协名誉主席、揭阳市荣誉市民林世铿先生，揭阳市荣誉市民连增杰先生应邀出席了仪式；市领导杜安义、罗欧、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王学斌、谢昭思、孙锐卿、陈桐荣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及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等参加了奠基仪式。

17日，香港海外潮人企业家协会会长刘坤铭带领访问团一行27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罗欧、胡锡辉和市委副秘书长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的热情接待。

19日，香港潮属社团总会在香港中区美心皇宫大酒楼隆重举行第二届会董就职典礼。副市长孙锐卿率团前往祝贺。

19－20日，省公路局在我市召开省道揭神线揭阳至池尾段路面大修工程建设方案评审会。省公路局副局长苏纪开主持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2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由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联合召开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行政审判暨行政工作座谈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了会议并作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局长林炳祥参加了会议。

21日，以陈伟南先生、蔡衍涛先生带领的香港潮属社团总会、香港潮州商会潮汕访问团一行34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欧汉波、陈弘平、吴紫骊、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召开

2004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并就我市有关工作进行部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会议。

21－23日，由省林业局副局长陈俊勤带队的省委、省政府调研组莅揭，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代拟稿）》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林旭群等陪同活动。

23日，全市2004年高考备考暨2004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会议在揭阳学院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人口计生系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动员大会在市计生局召开，副市长刘盛发到会讲话。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文化管理工作会议在市委宣传部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28日，我市在市区榕江公园举行“托起朝阳——纪念五四运动85周年”青年文化广场主题歌会，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罗欧、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刘小辉、巫奕琦等观看了演出。

同日，受省交通厅委托，市交通局组织由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通过了榕东大桥及引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验收仪式。

28－29日，省民政厅厅长杨华维到我市开展“抓落实、促发展”综合检查调研活动，受到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蔡锦仕等的热烈欢迎。

29日上午，全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

副市长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纳税光荣户表彰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吴紫骊、方汉藩、庄绍徐、陈桐荣，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

30日上午，全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本钧和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主持会议，市领导陈弘平、王德坤、谢昭思、曾瑞如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参加了会议。

5月

1－3日，巴西广东工商文化总会副会长黄雄先生一行到我市考察访问，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7日，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主席沈运龙先生率领考察团一行24人莅揭考察，受到了副市长孙锐卿和市政协副主席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8日，惠来县岐石镇遭受罕见龙卷风袭击，造成87人伤亡。灾情发生后，市领导李本钧、罗欧、陈弘平、王学斌、刘小辉等赶赴现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并看望了受伤灾民。

9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参加了会议。

1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采石场关闭复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会议并就我

市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省督查组莅揭检查我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整治工作，副市长庄绍徐作情况汇报。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前往揭阳试验区调研。

12日上午，全市三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刘盛发到会讲话。

同日上午，市直机关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一楼举行募捐赈灾活动，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欧汉波、杜安义、罗欧、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王学斌、许佩君、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刘小辉、刘盛发、陈桐荣、许少石、曾瑞如等带头参加了捐款活动。

同日下午，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汇报会在市交警支队举行，市领导李本钧、罗欧、王德坤、王学斌、蔡锦仕出席了汇报会。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深入惠来县岐石镇览表村察看和了解受“5·8”龙卷风影响情况。

12—14日，由省民政厅副厅长赖道明率领的“禁毒03工程”检查考评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罗欧、王学斌、蔡锦仕等陪同活动。

13日，中科院纳米材料项目落户揭阳试验区，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中科院工程研究所副所长陈运法出席了揭牌仪式。

同日上午，省计生委副主任张枫一行到惠来县就计生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开展调研，副市长刘盛发陪同活动。

同日上午，全市交通工作

会议在东山区阳美（国际）大酒店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会议。

13－14日，市领导李本钧、罗欧、王德坤、孙锐卿、胡锡辉和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等一行12人前往香港访问香港揭属社团。

14日上午，省工业产业竞争力研究课题组权威专家莅揭举行研究成果巡回报告会，市领导万庆良、刘小辉、陈桐荣，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出席了报告会。

同日上午，市区临江南路（榕华大道——东湖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启动大会在榕城区召开，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黄沛讪、刘盛发、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动员大会。

同日上午，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榕城区聋儿语训部、陈舜和特教班看望特教老师和聋哑、弱智儿童并送上学习、生活用品和慰问金。同时还前往部分残疾人家中慰问。

同日下午，我国新任驻泰国大使张九桓伉俪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15日，由华师大主办、揭阳学院协办的“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在揭阳学院举行开班典礼，副市长、揭阳学院党委书记孙锐卿出席了开班仪式。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小辉《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市科技进步》文章。

17日，省委党校副校长钟康模带领省委党校中青（一）

班近80名学员莅揭参观考察，受到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本钧，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等领导的热烈欢迎。

18日，全市双拥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蔡锦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双拥办主任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勘界和界线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19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揭西调研指导旅游工作。

19－20日，省环保局局长李清带领调研组一行7人莅揭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陪同活动。

20日，全市旅游发展大会在揭西京明度假村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发表书面讲话，市领导陈木汗、曾瑞如和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网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刘小辉到会并讲话。

21日，全市科技工作暨2003年度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市领导李本钧、王德坤、谢昭思、刘小辉、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2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佴志广前往惠来、普宁、揭西视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熊梅华等陪同活动。

24－25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

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步伐议案》等4个情况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本钧，副主任温庆雅先后主持会议，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熊梅华、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共25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列席了会议。

25日，全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代表座谈会在东山区召开。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罗欧、王德坤、刘小辉、胡锡辉等参加了会议。

26日，揭阳学院5周年校庆活动在榕城区仙侨办事处拉开帷幕，副市长、揭阳学院党委书记孙锐卿参加了开幕式。

26－27日，以省双拥办副主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范俊龙为组长的省双拥模范城（县）检查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钟友森、温庆雅、蔡锦仕、陈桐荣等的热烈欢迎。

27日，常务副省长汤炳权莅揭调研，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庄绍徐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陪同活动。

同日上午，全市打假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和副市长庄绍徐到会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泰国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陈郑伊梨女士率领访问团莅揭参观访问，受到市领导李本钧、罗欧、许佩君，老同志林生耀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全市国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会议。

28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和副市长刘盛发等组成的我市的省人大代表市直市区代表小组前往市区视察防

洪工程建设情况。

同日上午，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前往揭西县横江水库检查指导防洪度汛工作。

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特美思大酒店宴请前来参加揭阳职业技术学院5周年校庆活动的海内外嘉宾。出席宴会的嘉宾有庄世平先生、林世铿先生、曾庆忠先生、陈大河先生、陈伟先生、倪伟耀先生、林辉波先生等，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陈桐荣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参加了宴会。

29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首届校董会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聘任庄世平、林世铿、许世元为首届董事会名誉主席，曾庆忠为主席，许学强、倪伟耀、孙锐卿为副主席，陈木强为秘书长。市领导万庆良，罗欧，孙锐卿等参加了活动。

同日，以团中央统战部海外学人工作处处长袁民为组长的团中央调研组，在团省委书记邓海光的陪同下，到我市调研青年侨务工作和青年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领导的热烈欢迎。

30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建校5周年庆祝大会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隆重举行。应邀出席庆祝大会的海外嘉宾有庄世平先生、林世铿先生、许世元先生、倪伟耀先生、刘艺良先生等，内地嘉宾有汕头市委书记林木声、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小鲁，原全国政协常委孙秩青、华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杨文轩等；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罗欧、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陈桐荣，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和老同志陈

燕发、陈德辉、卓圣泰、林生耀等出席了庆祝大会。

31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方潮贵到我市调研，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庄绍徐等陪同活动。

同日，由揭阳市、榕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我关注、我参与”儿童论坛在榕城区真理中学礼堂召开，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孙锐卿出席了儿童论坛。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庄绍徐《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文章。

31日－6月1日，全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在东山区市体育学校广场隆重举行。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省劳动保障厅厅长方潮贵代表副省长谢强华到会祝贺，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出席招聘大会并作了讲话，市领导杜安义、温庆雅、许少石等出席了招聘大会。

6月

1日，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温庆雅、孙锐卿、曾瑞如等到市实验小学、市妇联第一幼儿园、市机关少霏幼儿园等单位开展慰问活动。随后前往揭阳岐山学校建设工地了解工程进展情况。

同日，全市儿童福利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和副市长孙锐卿等出席了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肖松龙等的陪同下前往地税系统调研。

同日，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王学斌、蔡锦仕等前往市区检查指导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并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现场办公会。

3日，市委、市政府在榕城区召开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

防综合工程现场办公会，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人陪同下前往揭东县就如何遏制当前道路事故上升势头进行专题调研。

同日，市人大在市科技馆召开市直单位贯彻实施《科普法》基本情况交流会，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了会议。

3－4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就如何加快旅游业发展这个课题到揭东县和普宁市调研。

4日，由深圳市龙意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听证会在我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了会议并作讲话。

5－6日，省青联副主席龙子明率领粤港青年交流促进会、香港海景骄阳扶轮社青年志愿者一行24人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副书记罗欧，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7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拉开帷幕，副市长孙锐卿、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领导前往我市考场监控巡查。

同日，市领导万庆良、罗欧、王学斌、胡锡辉等到市区交通道路主要街口看望值勤的交通警察并调研交管工作。

7－8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周俊明一行莅揭参观访问，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罗欧、王德坤、谢昭思、孙锐卿、胡锡辉等陪同活动。

8日，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了会议并分别作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9日，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听询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罗欧和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会议。

10日，市领导李本钧、罗欧、王德坤、孙锐卿前往揭阳一中新校区现场办公。

同日，市领导罗欧、王学斌、刘小辉、刘盛发等前往市区就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打击“黑网吧”等情况现场办公，并慰问了执勤交警。

14日，市区临江南路拆迁动员大会在榕华街道办事处4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沛讪、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会议。

14－15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庆道率领的检查组莅揭，就我市农村合作医疗议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受到市领导万庆良、温庆雅、谢昭思、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15日，我市在市区临江南路举行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拆迁开工仪式。市领导杜安义、陈弘平、黄沛讪、刘盛发、胡锡辉和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我市在揭西县棉湖镇举行广东省第五届体育节暨体育“三下乡”活动揭阳市启动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木汗、副市长孙锐卿和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出席了启动仪式。

15－17日，由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万伯翱率领的首都文体界名人帮教团在省司法厅副厅长何铭清和

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黄绍华的陪同下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1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会议。

1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榕江南北河交汇处双溪嘴河段开展“放流增殖”活动，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了活动。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率领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和副市长刘盛发到揭西龙颈水库、北山水库调研。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就镇级招商引资情况到揭东县地都镇、炮台镇进行调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少纯陪同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的陪同下，深入市区临江南路拆迁现场检查指导拆迁工作。

22日，市领导李本钧、陈弘平、王德坤、刘盛发前往市区临江南路拆迁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同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陪同下，前往市区检查交通综合整治工作。

2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揭阳市协调发展规划》等3个专项规划方案汇报评审会，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卢湖生、刘盛发、许少石、陈朝盛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范林兵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市人大

主任李本钧带领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刘小辉和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及老同志张伯利，前往普宁公助民办学校——普宁二中实验学校调研。

同日，以蓝楚汉先生为名誉团长、吴南祥先生为团长的新加坡八邑会馆“潮汕文化考察团”一行58人莅揭进行文化交流，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的热烈欢迎。

23－24日，以崇左市委书记罗殿龙为团长的广西崇左市经贸考察团一行120人莅揭考察并举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广西崇左市（揭阳）投资环境推介会。受到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王德坤、卢湖生、刘小辉、陈朝盛及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热烈欢迎。

24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盛发《坚持科学发展观 珍惜和保护每一寸土地》文章。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征用农民集体土地和土地征用款专项执法监察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了会议。

24－25日，市委副书记罗欧率领揭阳市代表团赴港参加香港回归祖国7周年等庆祝活动，市代表团成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等。

25日，榕城区部分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的拆迁现场并参加了座谈会，副市长刘盛发、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也参加了座谈会。

26日，我市在市东风广场举行“广东省禁毒百万人大游行”活动，市委常委、市公安局长王学斌，副市长蔡锦仕等出席了游行启动仪式。

28日，我市在市教育局4楼会议室召开今年高考放榜会，

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万庆良、吴紫骊、蔡锦仕，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局局长林炳祥等参加了会议。

29日，我市在市区榕江公园隆重举办大型科普活动，市领导熊梅华、刘小辉、曾瑞如等参加了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科技馆举行揭阳市翻译工作者学会挂牌仪式，市委副书记罗欧应邀任协会名誉会长，副市长刘小辉任名誉副会长。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文章。

29－30日，由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原广东省政协主席郭荣昌带领的驻粤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一行30多人莅揭，视察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水利设施的建设情况，受到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罗欧、王德坤、刘盛发、陈朝盛，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的热烈欢迎。

3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第17次全国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罗欧、许佩君、刘小辉，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全市消防联席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4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